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国启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齐贵山	董事	公务出差	刘勋章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管理及人才风险，有关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年报披露日，共计 856,968,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泰和新材	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国丰集团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集团	指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裕泰投资	指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诚丰	指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民士达公司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兴、烟台泰和兴、烟台泰和兴公司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宁东泰和新材、宁夏宁东公司	指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芳纶、泰和芳纶公司	指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院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和电新公司	指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乐彩公司	指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智能科技、经纬智能公司	指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祥公司	指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裕祥公司	指	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兴公司	指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星华公司	指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广瑞检测、广瑞检测公司	指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纽士达公司	指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化学公司	指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发展公司	指	泰和新材（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公司	指	泰和新材（宁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化学公司	指	烟台泰和化学有限公司
智谷壹号	指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和兴技术、宁夏资源利用公司	指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泰和兴防护公司	指	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公司	指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依柯达公司	指	烟台依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乐彩、佛山乐彩公司	指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ayho Hong Kong	指	Tayho Hongkong,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纽士达	指	本公司氨纶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NEWSTAR
泰美达	指	本公司间位芳纶（俗称芳纶 1313）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仍沿用原来的 NEWSTAR
泰普龙	指	本公司对位芳纶（俗称芳纶 1414）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TAPARAN
民士达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芳纶纸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METASTAR
莱特美	指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发光纤维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LITME
依柯达、Ecody	指	本公司纤维绿色处理技术品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生产氨纶的主原料之一
PTG/PTMG/PTMEG	指	聚四氢呋喃（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生产氨纶的主原料之一
BDO	指	1,4-丁二醇, PTMEG 上游原料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一种氨纶生产溶剂
二胺	指	1,3-苯二胺（间苯二胺）和 1,4-苯二胺（对苯二胺）的统称，生产芳纶的主原料之一
酰氯	指	间苯二甲酰氯和对苯二甲酰氯的统称，生产芳纶的主原料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泰和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AYHO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西全		
注册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网址	www.tayho.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ayho.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刘建宁
联系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传真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liujianning@tayh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052087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原为泰和集团。因实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国丰集团等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 256,088,243 股 A 股股份登记到账，原控股股东泰和集团持有的公司

	216,868,000 股股票被注销，重组后国丰集团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目前国丰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2,381,752 股，持股比例 19.96%。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行芳、苗丽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梁勇、徐焕杰	2023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925,279,749.60	3,750,126,957.02	4.67%	4,404,012,4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41,585.67	435,886,883.96	-23.59%	965,658,6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237,860.41	317,009,277.61	-25.79%	851,334,8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236,643.45	472,161,645.63	-24.55%	844,957,53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4	-39.0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37.50%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10.96%	-6.11 个百分点	26.2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3,620,516,414.53	10,033,134,313.78	35.76%	8,132,000,9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1,653,182.30	4,058,093,585.41	78.70%	3,961,747,870.3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2,375,139.70	928,653,977.82	968,865,874.92	1,015,384,7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85,184.65	79,458,304.87	63,429,602.59	54,568,4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954,777.78	67,814,918.82	44,583,110.66	-1,114,94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3,251.57	87,950,515.95	101,574,058.02	103,368,81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973.69	28,797,379.27	70,455,01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10,122.47	107,983,057.03	56,473,68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5,276.05	7,028,941.18	9,067,914.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05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6,946.55	24,425,168.97	2,055,66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7,911.29	-2,837,35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47,414.87	25,545,125.39	21,029,32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97,089.92	20,974,464.37	3,283,219.60	
合计	97,803,725.26	118,877,606.35	114,323,798.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金额主要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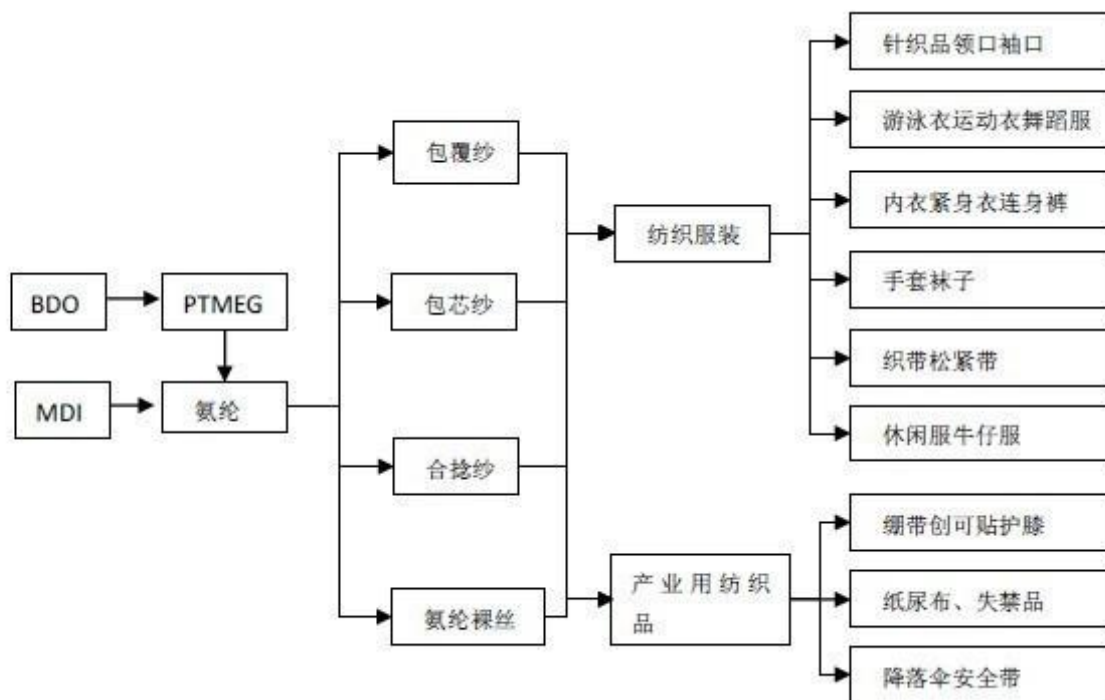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中国首家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产企业和全球首家智能纤维生产企业。主导产品为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8。

（一）氨纶业务

1、行业概述

氨纶是一种聚氨酯弹性纤维，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开发成功，后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1989 年公司实现了氨纶的产业化生产，打破国际垄断。随着我国纺织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和消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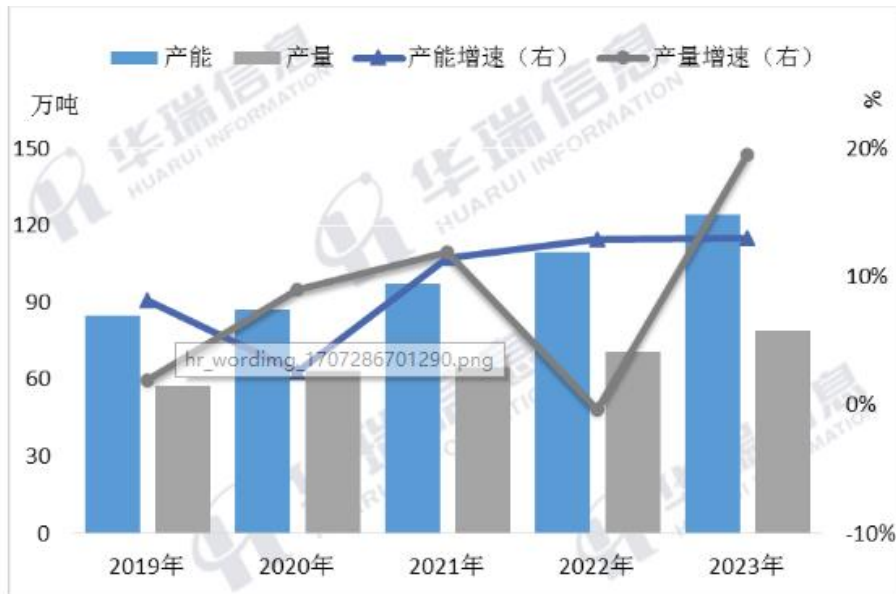
氨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2、2023 年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化纤信息网统计，2023 年底全球氨纶产能 163 万吨，其中国内氨纶产能约 123 万吨，同比增长 13%，增速创 2016 年以来的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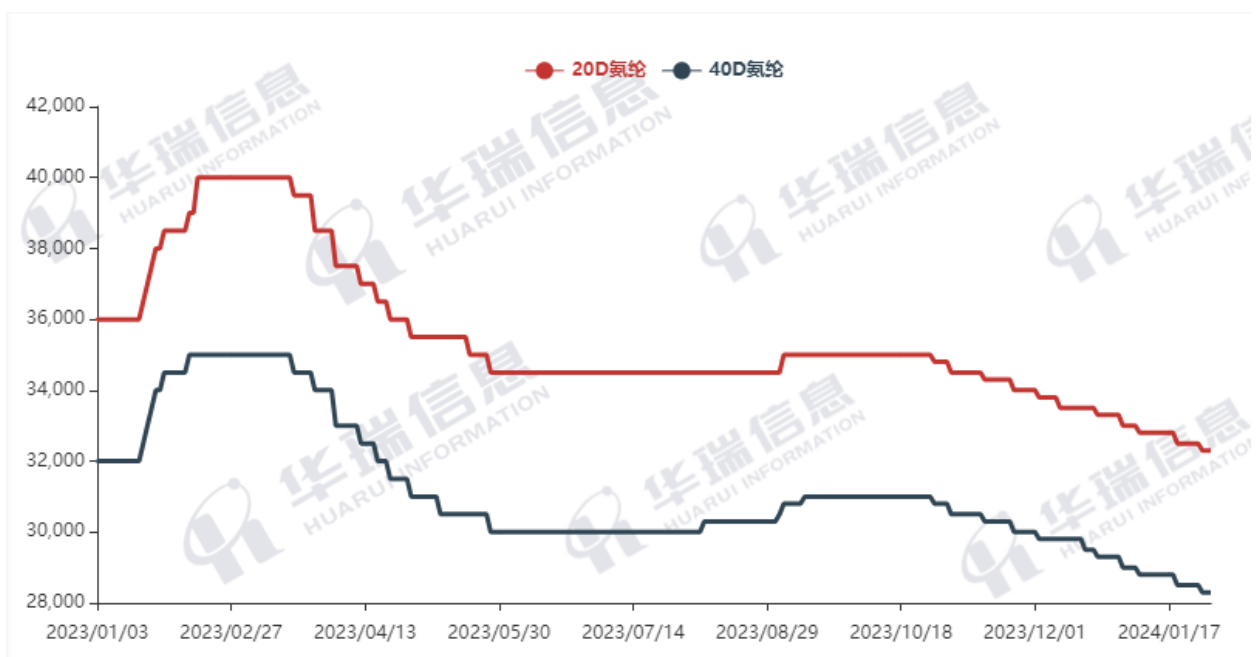
大陆氨纶产能及产量走势图



2023 年随着下游需求的恢复和应用领域的拓展，氨纶需求量有所提升，但由于产能扩张加速，行业持续呈供过于求状态，受此影响，氨纶价格维持低位震荡，行业的价格、负荷、利润等指标表现仍弱，盈利情况不佳，多数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

同时 2023 年氨纶进出口分歧明显，其中出口量同比减少 2%，进口量大增 85.6%，净出口同比下滑 52%。

2023 年氨纶价格走势



3、氨纶上游原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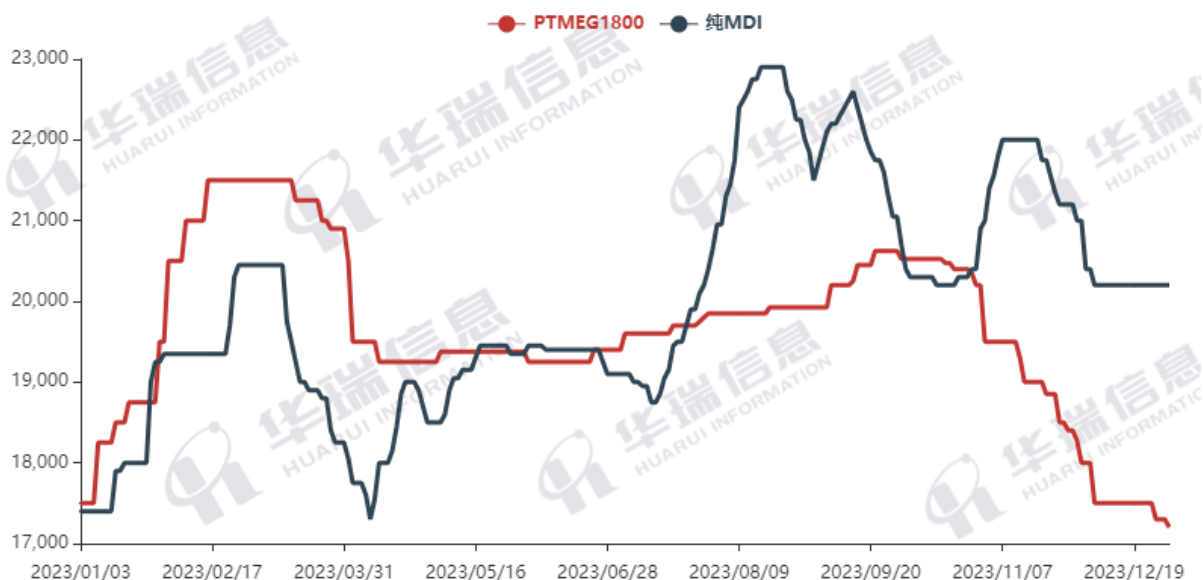
氨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 PTMG 和 MDI。

受原料供应充足和 PTMEG 产能增长的影响，2023 年 PTMEG 价格总体呈冲高回落状态，一季度出现一波上涨，二三季度平稳波动，四季度呈单边下滑趋势。2023 年 PTMEG 产能大约 114 万吨，

同比增长 24%。

2023 年纯 MDI 价格整体波动较平稳，呈先涨后跌的态势。2023 年国内 MDI 年产能约 436 万吨，同比增长 10%。

2023 年氨纶主要原料走势图



4、后市展望

2024 年氨纶产业链上下游仍处于扩产期,上游 BDO-PTMEG 产能的增速将放大,而氨纶亦将保持高峰扩能(年内预计新增产能约 30 万吨),行业仍呈现供大于求状态;尽管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出现回暖迹象,但受行业扩产影响,预计氨纶价格仍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价格或将在成本线上下结合行业淡旺季、供需基本面等多重因素窄幅波动,在下游销售不畅、氨纶价格阴跌、厂家库存增加等压力下,氨纶行业的盈利情况依然不容乐观。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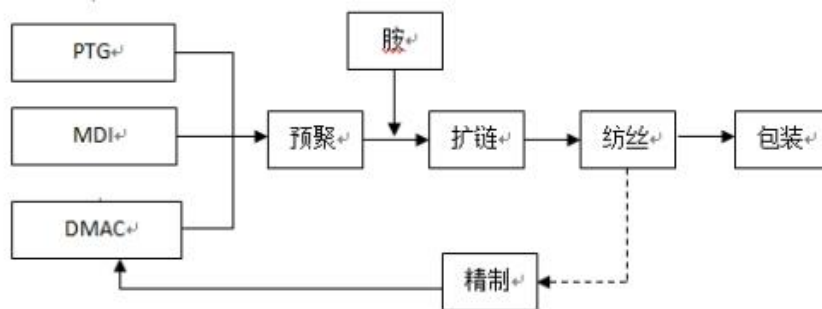
5、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纽士达®氨纶	具有高伸长、高回弹的特点,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纸尿裤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可满足美观及舒适性要求。

(2) 产品工艺流程



(3) 报告期内氨纶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项目建设，同步淘汰老旧落后产能，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生产效率得以提高，生产成本有所降低；但由于氨纶价格持续低迷，叠加公司新产能集中投放，产线调试期过长，导致氨纶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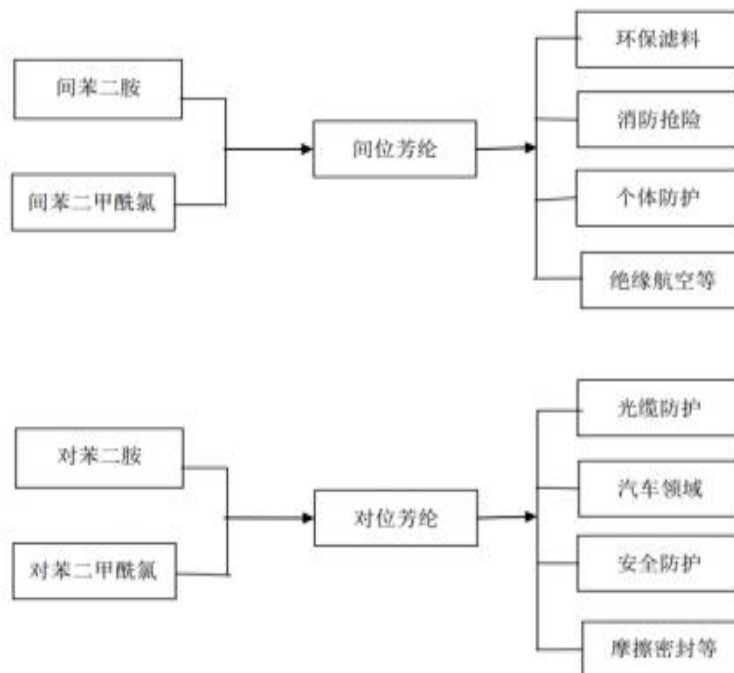
(二) 芳纶业务

1、芳纶及其下游行业概述

芳纶是高性能化学合成纤维，与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并称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材料，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最早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目前商业化生产的芳纶产品主要有间位芳纶及对位芳纶。

间位芳纶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耐高温、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和抗辐射性能，在防护服装、高温过滤材料、电气绝缘纸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对位芳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阻燃、绝缘、耐化学腐蚀、尺寸稳定等优异性能和功能，在光缆增强、复合材料、个体防护、汽车工业等方面有着广泛且重要的用途。

芳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2、2023 年行业发展情况

芳纶是一种全球化的商品，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外，全球名义产能约 15-16 万吨，同比增长约 10%；全球需求约 12-13 万吨，同比增长约 11%。公司芳纶产能约 2.6 万吨，居全球第三位，是当年国内唯一一家产能过万吨的企业，也是当年国内唯一一家产销量过万吨的企业。

自 21 世纪初以来，我国把芳纶纤维列入我国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之一，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次将芳纶列入重点关键新材料发展名单。2023 年 11 月，四部门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提出面向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技术突破——碳纤维（48K 及以上大丝束、T1100 级、M65J 级）、芳纶（高强、高模）、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抗蠕变）生物基聚酰胺纤维、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纤维、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等。鼓励企业围绕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等领域加快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

2023 年，芳纶市场的供需格局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间位芳纶方面，防护领域虽受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升级影响，央企、国企等行业标杆开始逐步配备阻燃防静电防护服装，但中小企业聚集的化工园区推进相对缓慢，叠加当年的招标采购活动减少，国内间位芳纶的防护需求有所减弱；工业过滤领域受水泥、钢铁、筑路等行业的影响需求乏力，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加之国内潜在进入者跃跃欲试，行业龙头企业也对入门级产品定价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对位芳纶方面，近几年居家办公导致的信息通信基建需求开始减弱，加上欧盟对中国光缆的反倾销措施持续发酵，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和全球经济不景气也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际龙头的供应逐步恢复，于下半年开始采取相对激进的竞争策略抢夺市场份额，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3、芳纶上游原料情况

芳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二胺和酰氯。

2023 年受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走势等因素的影响，芳纶原料价格有一定的波动性，总体呈下降趋势。

4、后市展望

安全、环保、节能是芳纶的主要应用领域，符合社会发展的潮流，行业前景整体向好。长期来看，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的升级，将对阻燃防护市场的需求产生持续且不可逆转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工商业储能、商业航空、通用航空、轨道交通的发展，对轻质、安全的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芳纶产生了更多的应用场景。短期来看，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特别是由于芳纶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竞争格局相对较好，近年来龙头企业的盈利一直处于较好水平，吸引了更多社会资本的关注，新建、扩建项目不断增加，对行业格局和竞争生态产生了一定威胁，也从规模、成本、品质、渠道等方面，对龙头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节芳纶行业相关数据来自行业调研信息）

5、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2004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间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07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芳纶纸的产业化生产；2011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对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23 年，公司在全球率先推出生物基芳纶和再生芳纶，千万平级芳纶涂覆生产线也实现连续稳定的运转。通过近二十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布局，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结构齐全的龙头企业之一。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	-------

泰美达®间位芳纶	具有阻燃、耐高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个体防护、环境保护等领域。
民士达®芳纶纸	具有绝缘、高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轨道交通、电气绝缘及新能源等领域。
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安全防护等领域。

(2) 产品工艺流程



(3) 报告期内芳纶业务发展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和竞争格局，公司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品种更加丰富、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持续优化产业链布局，不断提升产销对接及市场响应速度，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同时顺应全球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海外销售持续上量突破。报告期内，公司芳纶及其制品的产销量、收入及利润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三) 增量业务

1、政策支持

2023 年 11 月，四部门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推动纺织工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如下：

(1) 鼓励企业围绕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加快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

(2) 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纺织品。推动闪蒸法非织造布在包装和个体防护领域的应用，完善安全防护用纺织品标准和检测评价能力，促进个体防护装备水平提升。

(3) 增强纺织产品印染加工环节的韧性和竞争力。优化印染行业发展环境，支持印染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减少能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化纺织产业体系完整优势和产业链发展韧性。

(4) 应用先进技术装备。鼓励印染企业和研究机构加强少水无水工艺装备、数码喷墨印花喷头研发推广，从源头减少污染物。

(5) 拓展应用领域。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改善天然纤维制品服用性能，拓展天然纤维在运动、户外、家居、医用、保健、智能可穿戴等领域应用。

公司聚焦高新技术材料主业，确定了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信、绿色化工六大新业务发展方向。

2、智能纤维发展情况

公司推出的智能纤维系全球首创产品，属于智能纺织品范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之一。

2023 年，莱特美智能纤维在汽车工业、智能穿戴、玩具饰品等领域深入开发，整合渠道建立多个产业合作平台，牵头拉动产业链创新迭代终端产品十余件，多个产品已实现市场批量化销售。

4 月下旬，全球首个纤维锂电池中试生产线建成投产，循环性能、倍率性能和能量密度等指标大幅度优化，达到商用水平，计划 2024 年正式投放市场。

3、绿色印染发展情况

公司推出的 Ecody[®]系基于公司的材料技术，对传统印染技术进行的革新与优化，可以减少染色过程中高浓度盐碱的使用，大量减少染色过程高盐废水的排放，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水和燃动力的消耗，可以大幅优化印染行业的环境友好性和社会和谐性。

就传统印染行业而言，2023 年伴随纺织业景气度不佳，我国印染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也复杂严峻。行业生产保持基本平稳，印染布产量实现小幅增长，但下半年增速较上半年有所回落。主要印染产品出口呈现量升价跌态势。

公司 Ecody[®]纤维绿色化处理项目于 2023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主要在市场推广、产品测试阶段。随着纺织业对绿色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印染业也必将沿着绿色化、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传统印染行业巨大的存量市场，给公司 Ecody[®]绿色印染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

4、芳纶涂覆隔膜发展情况

从行业趋势来看，新能源汽车及工商业储能领域长期向好，对优质绝缘和隔膜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公司的锂电池芳纶涂覆隔膜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投产，已经给几十家客户送样检测，涂覆性能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芳纶涂覆隔膜项目已通过多家电池客户的现场审核，同时在动力电池、户储电池、低温电池、半固态电池等项目中取得较好的进展，部分客户实现了小批量订单，新的车间和产线已在施工建设之中。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产销研一体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经营效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现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的相关制度有《质量手册》《采购物料标准》《招投标控制程序》《合同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原料、物料入厂抽样规定》等。

公司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如巴斯夫、万华化学、中石化等企业每年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每月根据市场行情另行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洽谈商定相关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每月采取线上平台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工程物资，公司则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营销部门下达的内部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进行判断，组织生产和采购。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公司氨纶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和直销的复合销售模式；芳纶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针对国外市场对其芳纶和氨纶产品均采取经销、代理及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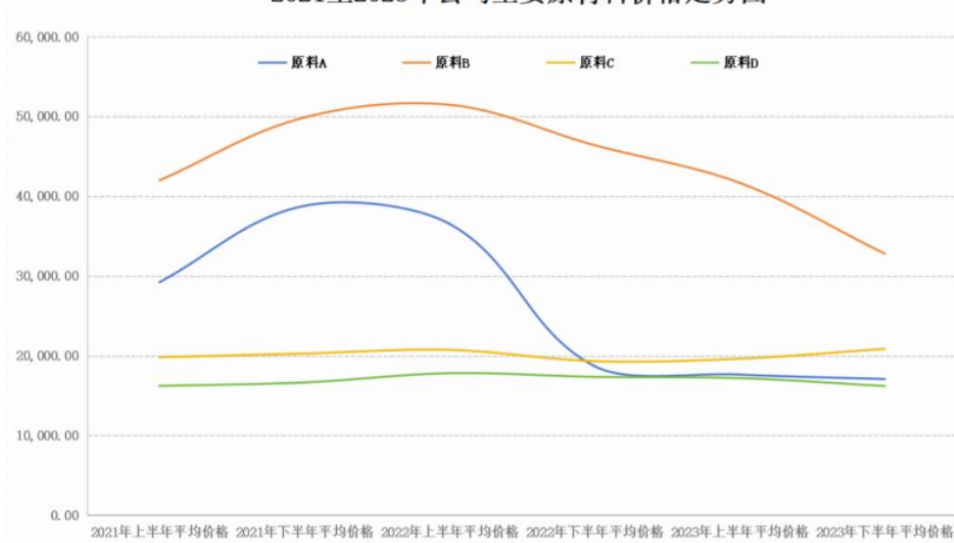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 A	自主采购	16.63%	否	17,615.41	17,056.03
原料 B	自主采购	6.07%	否	41,671.30	32,787.60
原料 C	自主采购	4.58%	否	19,611.26	20,846.31
原料 D	自主采购	5.41%	否	17,174.14	16,186.20

2021至2023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原料 A 的价格较 2022 年相比大幅降低，下降近 33%，主要受其主原料下降及供应充足影响。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氨纶	成熟运用阶段	本公司及宁东泰和新材工作人员	自主创新拥有专利 93 项	公司是国内首家从事氨纶纤维研发生产的企业，氨纶纤维产业化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经过长期以来在氨纶领域的精耕细作，建设了完备的研发基础设施，培养了一批行业资深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氨纶产品升级提供必要的支撑与保障。
芳纶	成熟运用阶段	本公司及宁夏泰和芳纶工作人员	自主创新拥有专利 139 项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芳纶工程领域唯一的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行业先进的研发平台，间位芳纶产业化技术、高性能芳纶纸技术均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对位芳纶工程化制备及其特种防护应用技术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拥有国家级高层次专家以及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平台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将关键技术研究工程化开发有机结合，建设和发展芳纶产业链，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氨纶	年末名义产能约 100,000 吨，因实施新旧产能转换，年均有效产能约 70,000 吨	90.31%		
芳纶	年末名义产能约 26,000 吨，因新增产能逐步释放、部分产能实施搬迁，年均有效产能约 23,000 吨	82.38%	26,000 吨	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烟台园区	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芳纶深加工、绿色印染、锂电隔膜等
宁夏园区	氨纶、对位芳纶、芳纶原料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批复时间	文号	备注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备用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蓬莱化工产业园泰和新材蓬莱产业园	2023 年 7 月 4 日	烟蓬环报告表【2023】21 号	
2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烟台开发区 B-26 小区	2023 年 4 月 3 日	烟开环表【2023】22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ISO14001 体系认证	本公司	01 104 127728	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	91370000165052087E001V	至 2028 年 07 月 12 日
3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	91370000165052087E003V	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4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	91370000165052087E004P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民士达公司	913706006894842353001Z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6	排污许可证	宁东泰和新材	91641200MA76CTRP62001V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7	排污许可证	宁夏泰和芳纶	91641200MA7743BJ1C001V	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泰和兴	91370600067379115G001P	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纬智能科技	91370600MA949URA1W001X	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瑞检测	91370600MA942QA7XF001X	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
11	排污许可证	民士达先进制造	91370686MAC2U4W68L001U	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12	报关单位备案	本公司	海关编码：3706260B92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务院科改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国内率先突破氨纶、间位芳纶、芳纶纸、对位芳纶产业化技术和全球首创的智能纤维产业化技术，引领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注重产学研用协调发展，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芳纶工程领域唯一的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行业先进的研发平台，3 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7 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公司与复旦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兰化所、河北工业大学、宁夏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建立紧密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培养人才，推动科技创新。公司是相关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先后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授权专利 264 项，牵头和参与编写了 100 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授予全国首家“国家高性能纤维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公司拥有完备的氨纶、芳纶产品体系，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纽士达®氨纶、泰美达®（NEWSTAR®）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民士达®芳纶纸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公司在全国率先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产品应用推广产业链。公司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坚持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在业内处于较好水平。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深入实施项目突破年，各产品产量均实现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7%。芳纶系列产品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利润稳步提升，但由于氨纶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公司新产能投放较多，企业利润受到挤压；2023 年芳纶业务的增长不足以弥补氨纶利润的下滑，导致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先进纺织事业群，2023 年纺织服装行业整体呈现负增长态势，全球主要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同时氨纶行业产能供过于求，价格下跌，2023 年先进纺织事业群总体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为应对复杂的竞争环境，公司加快产业升级，通过工程迭代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市场需求对生产线进行规划调整，创新销售模式，柔性生产能力和市场交付能力有较大提升。同时绿色印染项目于 2023 年四季度投产并实现销售，改变了传统印染行业高能耗、高污染的现状，为纺织工业带来了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新变革。

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事业群，以“成为全球芳纶行业领导者”为目标，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全年芳纶及其制品的产销量、收入及利润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2023 年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公司持续推进产业链开发，加强在光通信、防护、橡胶及工业领域的专业化推广，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提升产销衔接及市场响应速度，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同时顺应全球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海外销售持续上量突破。

新能源事业群，从行业趋势来看，新能源领域长期向好，公司在保持芳纶纸产品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增长点，2023 年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芳纶涂覆锂电池隔膜项目的产业化运行，并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机用复合材料，相关产品均实现了批量订单，公司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体系。

综合以上因素，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527.97 万元；受氨纶业务拖累影响，同时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2023 年实现营业利润 43,941.96 万元，同比下降 15.93%；利润总额

44,313.69 万元，同比下降 1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4.16 万元，同比下降 23.59%；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同比下降 39.06%。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25,279,749.60	100%	3,750,126,957.02	100%	4.67%
分行业					
化纤行业	3,894,703,660.39	99.22%	3,743,891,304.82	99.83%	4.03%
其他行业	30,576,089.21	0.78%	6,235,652.20	0.17%	390.34%
分产品					
氨纶	1,488,880,841.83	37.93%	1,600,275,181.01	42.67%	-6.96%
芳纶	2,405,822,818.56	61.29%	2,135,940,410.51	56.96%	12.64%
其他	30,576,089.21	0.78%	13,911,365.50	0.37%	119.79%
分地区					
国内	3,018,410,263.77	76.90%	2,950,048,992.49	78.67%	2.32%
国外	906,869,485.83	23.10%	800,077,964.53	21.33%	13.35%
分销售模式					
订单销售	3,925,279,749.60	100.00%	3,750,126,957.02	100.00%	4.6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纤行业	3,894,703,660.39	2,957,345,642.59	24.07%	4.03%	2.78%	0.9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氨纶	1,488,880,841.83	1,533,594,567.67	-3.00%	-6.96%	-4.01%	-3.16 个百分点
芳纶	2,405,822,818.56	1,423,751,074.92	40.82%	12.64%	11.95%	0.36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3,018,410,263.77	2,425,357,029.96	19.65%	2.32%	2.05%	0.21 个百分点
国外	906,869,485.83	549,096,902.73	39.45%	13.35%	8.61%	2.64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订单销售	3,925,279,749.60	2,974,453,932.69	24.22%	4.67%	3.20%	1.08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氨纶	63,218 吨	51,550 吨	1,488,880,841.83	低位运行，小幅下滑态势	受市场供需关系和新产能投产影响，价格有所下滑
芳纶	18,948 吨	17,154 吨	2,405,822,818.56	下滑态势	受经济环境及公司产品品种结构影响，销售均价有所下滑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氨纶、芳纶海外销售收入	由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实现销售收入 90,686.95 万元。	较小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化纤行业	销售量	吨	68,704.02	54,235.83	26.68%
	生产量	吨	82,166.01	54,440.47	50.93%
	库存量	吨	20,365.85	6,903.86	194.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氨纶、芳纶新生产线建成投产，产量增加，库存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纤	原材料	2,143,491,162.60	72.06%	2,119,490,672.31	73.54%	1.13%
化纤	制造费用	235,399,878.12	7.91%	222,815,806.03	7.73%	5.65%
化纤	燃动力	360,240,220.69	12.11%	353,630,454.92	12.27%	1.87%

说明：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设立增加宁夏化学公司、泰和电新公司、智能装备公司、烟台乐彩公司、能源发展公司、产业发展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烟台化学公司、佛山乐彩、依柯达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18,166,207.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7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2,431,279.54	6.69%
2	第二名	97,066,597.28	2.47%
3	第三名	94,013,892.86	2.39%
4	第四名	86,595,010.65	2.21%
5	第五名	78,059,427.38	1.99%
合计	--	618,166,207.71	15.7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87,238,890.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0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6,897,163.30	9.10%
2	第二名	404,881,524.00	7.90%
3	第三名	189,397,392.67	3.69%
4	第四名	173,559,932.34	3.38%
5	第五名	152,502,878.60	2.97%
合计	--	1,387,238,890.91	27.0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三名供应商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2,971,737.95	73,695,120.79	53.30%	本期产品销量增加，新产品推广费用增加；同时，公司进行薪酬改革且本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管理费用	274,924,804.05	209,345,285.51	31.33%	股权激励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275,189.24	13,809,565.06	-138.20%	本年偿还借款，财务费用减少；货币资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199,288,132.10	174,286,158.67	14.3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对位芳纶间歇聚合工艺开发	开发多样化聚合工艺技术	小试	开发对位芳纶间歇聚合工艺技术	通过该技术的开发，提升芳纶产能，提高国产芳纶的竞争力。
纤维状锂离子电池连续化制备研发	建设纤维状锂离子电池中试线	中试	为智能穿戴行业提供新型能源供应方式	突破智能穿戴能源供应瓶颈，推动我国智能穿戴领域创新升级，使公司在柔性电池新材料领域具有引领优势。
高性能差别化间位芳纶制备与工程化关键技术	开发差别化间位芳纶产品	已完结	开发高伸长、高强度、易染间位芳纶产品	丰富产品品种，提高国产间位芳纶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芳纶涂覆锂电池隔膜	开发芳纶隔膜涂覆技术	中试	实现连续稳定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推动公司芳纶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竞争优势。
高强度对位芳纶规模化制备技术工业化示范	开发高强度对位芳纶工程化关键技术	中试	满足防护用对位芳纶国产化需求	实现防护领域对位芳纶国产化替代，巩固对位芳纶领先优势。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机用绝缘膜制造技术	开发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机用绝缘膜	小试	突破芳纶和 PEN 薄膜制备技术，实现中试级制备能力，解决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绝缘膜材料的卡脖子问题。	实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规模应用。
电解制氢隔膜	开发电解制氢隔膜	小试	实现隔膜在氢能行业碱性电解槽的应用	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9	290	13.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79%	11.13%	-0.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15	89	29.21%
硕士	78	57	36.84%
博士	8	3	166.67%
大专及以下	128	141	-9.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1	74	63.51%
30~40 岁	129	122	5.74%
40~50 岁	64	79	-18.99%
50 岁以上	15	15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9,288,132.10	174,286,158.67	14.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	4.65%	0.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学历人员。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959,294.37	3,196,999,839.88	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722,650.92	2,724,838,194.25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6,643.45	472,161,645.63	-2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666,492.02	1,752,098,795.64	-3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597,970.34	3,515,410,156.05	-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31,478.32	-1,763,311,360.41	-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800,296.20	1,798,430,830.24	17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382,594.08	1,781,725,569.96	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17,702.12	16,705,260.28	14,76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761,395.77	-1,256,093,655.66	179.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39.69%，主要原因为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较多增加现金流入。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177.73%，主要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及民士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40.95%，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债务增多。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179.75%，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民士达收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05,136,438.27	19.13%	1,569,389,760.41	15.64%	3.49%	
应收账款	362,249,372.86	2.66%	166,957,395.45	1.66%	1.00%	
存货	1,212,505,176.92	8.90%	718,962,574.09	7.17%	1.73%	
投资性房地产	14,935,955.20	0.11%	21,729,488.30	0.22%	-0.11%	
长期股权投资	84,196,126.97	0.62%	68,983,649.79	0.69%	-0.07%	
固定资产	5,343,453,810.96	39.23%	2,768,813,112.99	27.60%	11.63%	本期项目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在建工程	881,573,426.22	6.47%	1,699,879,108.28	16.94%	-10.47%	本期项目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使用权资产	19,094,930.45	0.14%	15,768,380.14	0.16%	-0.02%	
短期借款	659,298,130.56	4.84%	913,609,257.90	9.11%	-4.27%	
合同负债	46,148,057.99	0.34%	41,937,183.05	0.42%	-0.08%	
长期借款	1,252,111,222.77	9.19%	1,223,160,926.31	12.19%	-3.00%	
租赁负债	16,396,671.09	0.12%	15,252,424.18	0.15%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10,445.13	1.07%	40,166,535.64	0.40%	0.67%	
应收票据	695,884,276.00	5.11%	677,458,588.49	6.75%	-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874,434.31	3.69%	665,150,640.79	6.63%	-2.9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166,535.64	63,482.07			693,280,427.42	588,000,000.00		145,510,445.13
上述合计	40,166,535.64	63,482.07			693,280,427.42	588,000,000.00		145,510,445.13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1,085,074.85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779,996.92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066,950,242.13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1,636,815,313.90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31,965,216.45	2,062,952,014.36	8.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	50,000	49,400.53	4.48	39,180.57	0	0	0.00%	0	均已销户	0
2023年	非公开发行	298,696	297,763.26	196,414.04	196,414.04	0	0	0.00%	102,665.8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48,696	347,163.79	196,418.52	235,594.61	0	0	0.00%	102,665.8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0年度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2020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40,659股，每股发行价格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95.0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5,994,744.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005,250.8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000013号）。

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9,015,053.75元，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61,917.59元，实际支付募投项目资金44,827.8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832,143.5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

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2023年度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净额2,977,632,595.83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166,381.75元，实际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489,440,965.85元，补充流动资金474,699,439.8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26,658,571.88元。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为募投项目开立的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账户余额16,652,515.24元。该等信用证已经开立给受益人（募投项目供应商），且该等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信用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证尚未完全到期兑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0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600.53	24,600.53	0	24,612.83	100.05%			不适用	否
2020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24,800	24,800	4.48	14,567.74	58.74%	2023 年 2 月	6,252.31	是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宁夏芳纶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否	124,815	124,815	79,551.88	79,551.88	63.7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否	50,953	50,953	29,522.69	29,522.69	57.9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45,000	45,000	27,039.33	27,039.33	60.0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29,551.33	29,551.33	12,830.2	12,830.2	43.4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443.93	47,443.93	47,469.94	47,469.94	100.0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163.79	347,163.79	196,418.52	235,594.61	--	--	6,252.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7,163.79	347,163.79	196,418.52	235,594.61	--	--	6,252.3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20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士达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民士达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将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3,543.31 万元、1,000.02 万元、4,442.54 万元、5,000.00 万元进行置换，从民士达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民士达一般账户。</p> <p>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0,262.85 万元。</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4,866.43 万元、8,428.77 万元、5,472.19 万元、14,393.70 万元、12,618.71 万元、6,238.86 万元、7,971.79 万元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宁夏芳纶一般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2020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11,083.21 万元。原因系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实行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行利旧、资源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及政府部门项目补贴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0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51.19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节余 11,083.21 万元划转至本公司一般账户。</p> <p>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民士达公司	子公司	芳纶纸的生产与销售	146,250,000	812,021,118.70	642,845,112.90	340,471,771.32	89,040,443.62	81,633,866.78
宁东泰和新材	子公司	氨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400,000,000	3,016,718,920.40	767,624,206.02	1,298,289,272.30	-203,940,893.11	-199,727,154.77
宁夏泰和芳纶	子公司	芳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19,370,000	2,329,368,702.65	873,849,796.93	693,006,654.47	125,228,550.29	111,808,342.70
泰和兴	子公司	芳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41,058,000	265,245,315.89	147,176,146.29	209,876,483.64	60,167,032.95	54,087,081.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泰和新材（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泰和新材（宁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宁夏泰和化学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烟台泰和化学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烟台依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持续低位，产能扩张加速，行业持续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其 2023 年亏损 19,972.72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学纤维产品，氨纶的行业需求将长期存在。但基于供需关系变更，其市场竞争呈现日趋激烈的态势，如不进行正确的政策引导，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氨纶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成为行业的基本格局，甚至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另一方面，低碳、环保及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无法回避的时代主题，国家及行业均牵头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法规和标准规范，引导行业

向使用生物基材料、纤维绿色化处理、可循环回收、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和效率等方向发展，以期实现纺织行业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格局。

安全防护及信息技术是芳纶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未来芳纶在防护装备、信息通信、商业航空、通用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用量将逐步增加；随着个体防护标准提升及安全执法趋严，产业防护、集团消费等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有望逐步打开。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延续良好发展态势，产销量屡创历史新高；风电、太阳能、氢能等新兴能源的获取、制造、储运等新能源应用技术快速发展，对高端关键材料的需求日益凸显，作为一家研发能力持续领先的新材料供应商，公司已经着手对上述应用领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立项开发，未来将在相关领域关键核心材料的应用中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国内部分资本陆续投入芳纶生产领域，加之国外行业巨头以价格策略对芳纶低端领域的冲击，短期内芳纶在工业过滤、摩擦密封、光纤光缆等传统应用领域的竞争存在加剧的可能。未来行业竞争将呈现规模化和一体化的特征，拥有显著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一体化优势的供应企业将有望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为有效应对竞争新形势，公司适时介入上游化学品领域和下游深加工领域，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行业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发展战略

秉承“创新引领美好生活”的崇高使命，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机制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深化管理提升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构建竞争新优势和发展新格局，建设行业领先、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社会尊敬的卓越企业。

公司聚焦高性能纤维主业发展，围绕存量业务提升、增量业务拓展、产业链条延伸三个方向，培育、推动规模、营收、利润增长点。存量业务提升方面，做强、做大以氨纶、芳纶为主导的化学纤维及其上下游产业，2030 年间位芳纶产能、对位芳纶产能跃居全球第一位，芳纶纸产能保持全球第二位，进一步扩大芳纶系列产品在国内的竞争优势，成为全球芳纶行业领导者、国际高性能纤维产业龙头企业。

增量业务方面，以新材料领域“卡脖子”产品为重点，以“绿色、低碳”为发展方向，开拓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信、绿色化工六大增量领域新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全球新材料行业的趋势引领者。

产业链延伸方面，聚焦高新技术材料主业，以“智能化、链条化”为定位，立足氨纶、芳纶产业优势实施上游精细化工原料、下游应用深加工产业项目建设，以“双招双引”、战略合作等方式，精准招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持续延链、补链、增链、强链，形成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集聚效应和区位优势，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是集团实现“三年倍增计划”的关键之年，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深入开展“绩效突破年”活动，围绕存量产能释放、增量拓展见效、管理提效赋能等重点工作，创新机制、优化管理，追求绩效最大化，助推企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是：销售各类纤维 10 万吨，显著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盈利来源中的构成比例；增量业务方面，加快市场开发验证力度，推动芳纶涂覆隔膜、Ecody®绿色印染、新能源用车复合用纸等项目早日见效。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以上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仅为公司管理层设立的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风险因素分析

（1）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PTMG、MDI、酰氯、二胺等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主原料为煤化工、石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环境、大宗商品价格、环保、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随之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及时跟踪原材料市场的波动，做好成本控制；二是积极布局原料生产，构建一体化、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三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四是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部分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氨纶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非常明显。2023 年氨纶行业持续呈供过于求状态，价格维持低位震荡，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如行业扩能维持高速、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将会对行业的供需造成较大压力，带来盈利的大幅波动。同时，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影响，芳纶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行业龙头继续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不排除芳纶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大的可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实施双基地战略，增长板、补短板，增加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差异化、大批号的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并适当进行产业链延伸，通过质量、数量的优化来适当弥补价格下滑可能产生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氨纶产能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竞争格局正在从原来相对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步演变成质量、成本、价格、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芳纶的竞争相对理性，但随着政策端对高性能纤维的重视，新进入者或计划进入者也在逐步增加，未来随着新厂家的加入和新产能的投放，一旦供给大幅增加，而行业需求特别是高端需求没有有效增加，竞争也有可能进一步加剧。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国际、国内双循环和产业防护新国标为契机，加快芳纶业务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度，主动实现产品升级；抓紧推动优质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抢抓市场机遇，保持芳纶业务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拓展芳纶在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新领域的布局，加快发展绿色印染、智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绿色化工等增量业务，不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管理及人才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和新业务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模式、人才储备不能及时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优化管理机制；二是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提升；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和专业人才培养，优化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增强团队凝聚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源峰基金、西部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60574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1-13
2023年01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博时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68272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1-20
2023年01月3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盘京投资、博道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75474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02
2023年02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浙商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77718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06
2023年02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瓴仁投资、前海道明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80618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08
2023年02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拾贝投资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809201&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09
2023年02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兴业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82643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10
2023年02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致远资本、招商投资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86960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15
2023年03月31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业绩说明会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29882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3-31
2023年04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香港惠理基金、Aspoon Capital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348417&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4-07
2023年04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深圳翊丰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4

						09977&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4-14
2023年04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48778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4-20
2023年04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阳光保险集团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514191&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4-21
2023年05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证券、上海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779021&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5-09
2023年05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财通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78870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5-10
2023年05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航证券、鲁信创投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86120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5-19
2023年05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再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89079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5-24
2023年05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90395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5-25
2023年05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国泰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96048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01
2023年05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永赢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96394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01
2023年06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广发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98773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05
2023年06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永赢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987913&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05
2023年06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00908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07
2023年06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国海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025841&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09
2023年06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基金、Polar Capital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02584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09

						23-06-09
2023年06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泾溪投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06369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14
2023年06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国投招商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06429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14
2023年06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招商致远资本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07216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15
2023年06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蓝天投资管理、华泰柏瑞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07262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6-15
2023年06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新华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19135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7-01
2023年06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睿远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19138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7-01
2023年06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19153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7-01
2023年07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碧云资本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44628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8-01
2023年07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煜德投资、禾其投资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44629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8-01
2023年07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基金、固禾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446435&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8-01
2023年07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国泰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454111&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8-02
2023年09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浙江农发、晨壹投资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96194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9-27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恒安标准人寿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20777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0-31
2023年11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长城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23480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02

2023年11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基金、华夏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24366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03
2023年11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鹏扬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24472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03
2023年11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格林基金、朱雀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276083&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08
2023年11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浦银安信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28740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09
2023年11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297323&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10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35649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16
2023年11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西南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36493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17
2023年11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37522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20
2023年11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兴全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40594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22
2023年11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411521&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23
2023年11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46796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29
2023年12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国泰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73476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2-27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泰和新材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拟派送现金约为人民币 257,090,507.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7.1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96,62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支付的总金额为 78,804,04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规程，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各级管理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事项进行监督，并进行前置审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推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公司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总裁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公司经理层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建立了权责明确、奖惩严明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忠实履行职责，努力追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双碳战略的时代使命，探索绿色发展之路，确定了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信、绿色化工六大新业务发展方向，并通过节能减排、新能源应用，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连续两年发布 ESG 报告。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职能，能够自主进行人员招聘和人事安排。

3、资产方面：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57%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90826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2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98%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38053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4-1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64%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32356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1-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宋西全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26 年 04 月 11 日	1,000,000				1,000,000	
迟海平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4 月 11 日	800,000				800,000	
			总裁	现任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26 年 04 月 11 日						

徐立新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451,100				451,100	
马千里	男	53	董事	现任	2005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11日	450,000				450,000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01月15日	2026年04月11日						
刘勋章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5日	2026年04月11日						
齐贵山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1日	2026年04月11日						
李贺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25日	2026年04月11日						
程永峰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王吉法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金福海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唐长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1日	2026年04月11日						
迟宗蕊	女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4月11日	2026年04月11日						
顾丽萍	女	43	监事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马瑞军	男	38	监事	现任	2023年03月31日	2026年04月11日						
姜茂忠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05月22日	2026年04月11日	450,000				450,000	
顾裕梅	女	50	总会计师	现任	2014年04月18日	2026年04月11日	450,000				450,000	
杜玉春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04月11日	170,000				170,000	
董旭海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193,500				193,500	
周国永	男	61	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3年04月11日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01月15日	2023年04月11日						
陈殿欣	女	58	董事	离任	2019年02月01日	2024年01月15日						
邹志勇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2日	2023年04月11日						
王蓓	女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4年04月18日	2023年04月11日	8,775	500			9,275	二级市场增持
王志新	女	56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05月22日	2023年04月11日	52,649	1,000			53,649	二级市场增持
合计	--	--	--	--	--	--	4,026,024	1,500	0		4,027,52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唐长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齐贵山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邹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国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周国永先生、王志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迟宗蕊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勋章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陈殿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志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周国永	董事、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11 日	
王蓓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11 日	
王志新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陈殿欣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5 日	
马瑞军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唐长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齐贵山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迟宗蕊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杜玉春	副总裁	聘任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刘勋章	董事	聘任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芳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迟海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氨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裁。

徐立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北方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芳纶销售部经理、间位芳纶事业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泰和新材集团党委

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勋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龙口市大陈镇政协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龙口市北马镇团委书记、副镇长；龙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龙口市地震局局长；龙口市诸由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龙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龙港街道党工委书记；龙口市兰高镇党委书记；龙口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财政局党委书记、财政局局长；龙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龙口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齐贵山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产业园事业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李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团委副书记，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委招商部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副科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烟台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派出二科正科级干部；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烟台市审计局农业审计科科长；2022 年 1 月至今，在国丰集团任职，2022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永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起任职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正海磁材独立董事、民和股份独立董事。

王吉法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营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烟台大学副校长、副书记，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退休。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正海磁材独立董事，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

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顾问、中国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创新转化学院兼职教授。

金福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法学博士，教授。1987 年 7 月起在烟台大学任教，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曾任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大学教授，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长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盟固利新材料独立董事。

迟宗蕊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氨纶事业部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财务部部长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间位芳纶事业部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丽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员、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烟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合规管理部部长兼审计监督部部长。2022 年 8 月起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马瑞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管、部长助理，2022 年 12 月起任财务部副主任。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

姜茂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纤维制造部副部长、生产设备部副部长、车间主任、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对位芳纶筹建办副主任、对位芳纶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烟台裕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顾裕梅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杜玉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公司销售区域经理、对位芳纶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芳纶销售部经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Tayho Hong Kong 董事。

董旭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至 2021 年 7 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勋章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齐贵山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李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顾丽萍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徐立新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迟海平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顾裕梅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旭海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福海	烟台大学	教授			是
程永峰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是
唐长江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秘书长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本公司的行政职务领取；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从公司领取报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向其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西全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178.55	否
迟海平	男	53	董事、总裁	现任	231.47	否
徐立新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187.12	否
马千里	男	53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44.35	否
刘勋章	男	52	董事	现任	0.00	是
李贺	男	45	董事	现任	0.00	是
齐贵山	男	41	董事	现任	0.00	是

王吉法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金福海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程永峰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唐长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否
迟宗蕊	女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96	否
顾丽萍	女	43	监事	现任	0.00	是
马瑞军	男	38	监事	现任	20.93	否
姜茂忠	男	56	副总裁	现任	106.46	否
杜玉春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77.23	否
顾裕梅	女	50	总会计师	现任	116.33	否
董旭海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4.07	否
周国永	男	61	离任董事、副总裁	离任	89.57	
陈殿欣	女	58	离任董事	离任	0.00	
邹志勇	男	60	离任独立董事	离任	6.00	
王蓓	女	54	离任监事会主席	离任	64.74	
王志新	女	56	离任副总裁	离任	126.45	
合计	--	--	--	--	1,462.2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薪酬体系改革，整体薪酬结构及发放方式发生变化；同时，公司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原市管干部自愿放弃身份，薪酬水平出现变化，本年度兑现了前三年的聘期激励奖励。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02月02日	2023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75688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0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02月20日	2023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90825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2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167931&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3-2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638053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4-1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通过2023年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7月28日	2023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418370&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7-2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18244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0-28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57264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2-11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8748607&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12-2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宋西全	9	4	5	0	0	否	3
迟海平	9	6	3	0	0	否	3
徐立新	9	6	3	0	0	否	3
马千里	9	6	3	0	0	否	3
周国永	3	2	1	0	0	否	2
陈殿欣	9	3	6	0	0	否	3
李贺	9	6	3	0	0	否	3
齐贵山	6	3	3	0	0	否	1
程永峰	9	3	6	0	0	否	3
王吉法	9	5	4	0	0	否	3
金福海	9	5	4	0	0	否	3
唐长江	6	3	3	0	0	否	1
邹志勇	3	2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董事在审议公司相关议案时，都能够从自身所学专业出发，充分考虑了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流程合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等，提出自己的看法及意见，公司能够充分倾听董事的意见或建议，给予相关的解答。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 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	其他履行 职责	异议事项具体 情况
-------	------	------------	------	------	--------	------------	--------------

					见和 建议	的情 况	(如 有)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程永峰、 邹志勇、 陈殿欣	6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2、 审议《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3、审 议《2022 年度内审报告》；4、审议《2023 年 内审工作计划》；5、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内 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程永峰、 邹志勇、 陈殿欣	6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审阅《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稿》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程永峰、 邹志勇、 陈殿欣	6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审议《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审 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4、审议《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 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程永峰、 陈殿欣、 唐长江	6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2、审 议《2023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听取《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情况 的报告》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程永峰、 陈殿欣、 唐长江	6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2、审 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3、听取《关于 2023 年 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程永峰、 陈殿欣、 唐长江	6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2、审 议《募集资金 2023 年前三季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报告》；3、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听 取《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 的报告》			
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	程永峰、 王吉法、 金福海	5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 贴的议案》；2、审议《2022 年度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3、 审议《关于职业经理人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	程永峰、 王吉法、 金福海	5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职业经理人聘任与考核有关 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	程永峰、 王吉法、 金福海	5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3 年上半年 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2、审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3、审议《关于 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	程永峰、 王吉法、 金福海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	程永峰、 王吉法、 金福海	5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核定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 绩效年薪的议案》			
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	宋西全、 迟海平、 徐立新、 周国永、 马千里、 李贺、王 吉法	2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战略执行情 况的报告》			
董事会战	宋西全、	2	2023 年	1、审议《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略委员会	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齐贵山、李贺、唐长江		07月28日	(ESG)报告》;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邹志勇、宋西全、金福海	4	2023年03月17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吉法、宋西全、金福海	4	2023年04月11日	1、审议《关于审查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查拟任总裁任职资格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查拟任副总裁及总会计师任职资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查拟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吉法、宋西全、金福海	4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关于审查拟任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吉法、宋西全、金福海	4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5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9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85
销售人员	151
技术人员	329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129
合计	3,0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207
本科	640
大专	956
大专以下	1,245

合计	3,048
----	-------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竞争、公平、激励原则，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差异化的薪酬模式。落实执行宽带工资制，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效益工资、绩效工资；另设有项目目标奖及与公司整体效益挂钩的年终奖等科目。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匹配关键岗位和骨干人才，同一等级下，薪酬资源向研发技术等核心岗位倾斜，体现不同岗位的价值贡献。公司推出了职业经理人制度，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薪酬按照职业经理人相关考核办法执行，董事长按照《泰和新材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副董事长按照《党委专职负责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培训计划

结合战略和业务属性，建立完善的岗位体系，通过现场专业培训、交流和网络课程培训等方式，区分行政管理类、技术类、营销类岗位，建立职业发展通道，形成人才发展梯队，分层次开展全员培训，具体包括：

(1) 对从事危化品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法律法规、责任事故培训、事故案例教育、职业卫生培训、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培训等。

(2) 组织专业技术培训，主要提高职工的岗位技能水平，规范职工的操作。

(3) 对营销人员进行产品专业知识水平能力、市场调查、销售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4) 组织开展新产品研发相关知识水平培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5) 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工作。

(6) 转变管理，增强管理能力，组织全体管理人员进行技能类别的专题培训、领导力提升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89,6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320,507.69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拟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规划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年报披露日，共计 856,968,357 股）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7,090,507.1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1,539,564.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68,630,071.10
可分配利润（元）	1,790,436,582.7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404,20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532,183.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0,492,388.53 元，加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52,664.0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258,880,494.9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790,436,582.74 元。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年报披露日，共计 856,968,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7,090,507.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533,346,075.64 元、资本公积余额 4,158,961,896.13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

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首次授予的 1,881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预留的 111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25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完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宋西全	董事长								1,000,000			9.25	1,000,000
迟海平	董事、总裁								800,000			9.25	800,000
徐立新	副董事长								450,000			9.25	450,000
马千里	董事、副总裁								450,000			9.25	450,000
姜茂忠	副总裁								450,000			9.25	450,000
顾裕梅	总会计师								450,000			9.25	450,000
杜玉春	副总裁								170,000			9.25	170,000
董旭海	董事会秘书								190,000			9.25	19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3,960,000	0	0	--	3,96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	-----	-----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 (以 2019-2021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62%或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1.50%或者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3%或者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注：A. 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B. 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②对标企业

公司从化工化纤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 1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36.SZ	华西股份
2	000949.SZ	新乡化纤
3	002064.SZ	华峰化学
4	002206.SZ	海利得
5	002998.SZ	优彩资源
6	300876.SZ	蒙泰高新
7	300905.SZ	宝丽迪
8	301057.SZ	汇隆新材
9	301216.SZ	万凯新材
10	600527.SH	江南高纤
11	600810.SH	神马股份
12	601233.SH	桐昆股份
13	603055.SH	台华新材
14	603225.SH	新凤鸣
15	603332.SH	苏州龙杰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 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公司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2)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了超额利润分享制度、创新业务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手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以促进公司业务合规为理念，多方面开展内部审计，全年共进行内审项目 29 项，防范风险、促进管理提升。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踪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跟踪落实，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加强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制度管理，结合外部监管和内部制度，对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与内控管理水平，组织十二场次内控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安全环保等，并培养一批内控管理的核心骨干。

加强担保业务监管，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必要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情况，担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一至四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建设，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达到重要性水平标准;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为 1%。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既可以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也可以根据其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的比率确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申领时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	91370000165052087E001V		至 2028 年 07 月 12 日
2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	91370000165052087E003V		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3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	91370000165052087E004P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民士达	913706006894842353001Z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5	排污许可证	宁东泰和新材	91641200MA76CTRP62001V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6	排污许可证	宁夏泰和芳纶	91641200MA7743BJ1C001V		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泰和兴	91370600067379115G001P		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纬智能科技	91370600MA949URA1W001X		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瑞检测	91370600MA942QA7XF001X		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
10	排污许可证	民士达先进制造	91370686MAC2U4W68L001U		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泰和新材	总挥发性有机物(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太原路厂区 3 个, 蓬莱园区 1 个	4.956mg/m ³	60mg/m ³	4.472 吨	24.32 吨	无
泰和新材	二氧化硫(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黑龙江路厂区 2 个, 太原路厂区 1 个, 蓬莱园区 2 个	0.462mg/m ³	50mg/m ³	0.085 吨	/	无
泰和新材	烟尘(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黑龙江路厂区 2 个, 太原路厂区 1 个, 蓬	3.61mg/m ³	10mg/m ³	0.665 吨	/	无

					莱园区 2 个					
泰和新材	氮氧化物(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黑龙江路厂区 2 个, 太原路厂区 1 个, 蓬莱园区 2 个	41.75m g/m ³	100m g/m ³	7.686 吨	19.81 吨	无
泰和新材	化学需氧量(CODcr)(水)	COD	有组织排放	3	黑龙江路厂区 1 个, 太原路厂区 1 个, 蓬莱园区 1 个	64.73m g/L	500m g/L	121.4 吨	796.14 吨	无
泰和新材	氨氮(水)	氨氮	有组织排放	3	黑龙江路厂区 1 个, 太原路厂区 1 个, 蓬莱园区 1 个	6.073m g/L	45mg/L	11.39 吨	69.57 吨	无
宁夏泰和芳纶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宁夏芳纶聚合单元、精制单元	1.35mg/m ³	70mg/m ³	0.253 吨	3.182 吨	无
宁夏泰和芳纶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宁夏芳纶聚合单元	7.1mg/m ³	20mg/m ³	2.294 吨	3.73 吨	无
宁夏泰和芳纶	废气	三氯甲烷	有组织排放	1	宁夏芳纶精制单元	3.84mg/m ³	20mg/m ³	0.0497 吨	/	无
宁夏泰和芳纶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宁夏芳纶聚合单元	3.42mg/m ³	10mg/m ³	1.284 吨	/	无
宁夏泰和芳纶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宁夏芳纶纺丝单元	3.87mg/m ³	5mg/m ³	1.749 吨	/	无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	二氧化硫(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宁夏宁东厂区 1 个	81mg/m ³	200m g/m ³	42.7359 4	91.483	无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	烟尘(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宁夏宁东厂区 1 个	16mg/m ³	30mg/m ³	8.42581	33.083	无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	氮氧化物(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宁夏宁东厂区 1 个	123mg/m ³	200m g/m ³	67.8725	182.07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气处理:

- ①含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 喷淋后污水进入生化污水站处理, 废气排入大气。
- ②燃气锅炉的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 废气排入大气。
- ③含三氯甲烷、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
- ④含硫酸雾工艺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入大气。
- ⑤含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采用冷凝+多级喷淋, 喷淋后吸收液进入精制工序, 废气排入大气。
- ⑥燃煤锅炉的烟气经过单碱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NR 处理后, 废气排入大气。

(2)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采用厌氧-耗氧工艺, 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污城镇污水厂。

蓬莱园区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采用厌氧-耗氧工艺, 处理后经一企一管排至园区污水厂。

酸性工业废水经中和+中水回用、预处理+纳滤分盐+浓缩+MVR 蒸发结晶+精制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污城镇污水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应急预案包括《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厂区拆除活动应急预案》《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路厂区西部厂区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已上传系统备案。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已上传系统备案。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源自行检测方案》，已上传系统备案。

公司定期根据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面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环保运行费用约 13,038 万元。

环境保护税全部按时缴纳。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以新能源领域、节能降耗、绿色发展、绿色化工循环经济等领域作为企业未来增量领域的“新赛道”，努力践行可持续发展使命。

(2) 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停车场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年发电量约 40 万度，年减少碳排放量约 450 吨。

(3) 开展蒸汽能量梯级利用，针对蒸汽入口处的高品质蒸汽热量，通过汽轮机进行热量的利用，实现发电、节电的同时，达到蒸汽的减温减压；针对生产排放的蒸汽冷凝水，通过溴化锂机组，制取 7℃冷水，减少电制冷机组的使用。

(4) 推广使用纳米陶瓷新型绝热保温材料，该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材料外表面温度与环境温度的差值可控制在 15℃之内，比传统保温材料保温性能提升 30%以上。

(5) 通过使用空气源热泵系统，在实现为办公楼供暖的同时，降低了耗电量。

(6) 公司对蒸汽冷凝水进行二次回收利用，以减少废水产生量及新鲜水的使用量。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	由于洗气塔风机故障，风压不足，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超标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万	无重大影响	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排查，并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合格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披露。

公司通过环境信息披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各级管理机构运作规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7 次，完成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表决结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相关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通过制定战略并监督实施、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公司已建立《总裁工作细则》，对总裁的选聘、职责、权限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理层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良好的业绩是回报股东的基础，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馈，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2023 年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共享企业盈利收益。

2、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依法合规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坚持以财务收支为主线，实现公司报告的有效性，对季报、半年报、年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专项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29 份；全年完成内审项目 29 项，审计的范围扩展到采购、销售、招议标管理、内控审计等多领域的综合审计。加强对内外审提出问题的整改跟踪落实，建立整改问题台账，逐项跟踪落实。规范制度管理，加强了制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从制度计划、起草、会签、规范性审查等多方面进行规范；结合外部监管和内部制度，对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搭建流程框架。在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搭建了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赋能，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全面监控、预警和应对，提高公司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程序，召开党委会 24 次，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研讨 17 次，检视整改问题 24 项。优化党组织结构，形成集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架构。实施开展“五星联创”工程和“三争三创”活动，完成党建引领攻坚项目 25 项，打造标杆党员创新主阵地 2 个，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4、2023 年公司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充分发挥纪检和内部审计职能，强化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廉洁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廉洁从业集中教育，严肃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把廉洁建设融入生产经营每个环节，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5、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科学理念。成立董事长负责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平稳运行。公司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明确责任、保障安全”的安全职业健康方针，开展安全管理提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安全文化建设、

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以确保生产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6、坚持“为用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的营销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一站式的服务支持，实现为用户创造价值的宗旨；充分发挥公司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产品“还我蓝天、保护生命”的社会价值，与下游客户一道，建立了芳纶产业链的多个产业联盟，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公司、供应商、下游客户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完美结合。

7、公司在招聘管理、组织与人才发展、培训体系搭建和绩效薪酬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完成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形成“平台+事业群”管理模式，明晰集团与各经营单元的权责边界，建立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管理机制。成立“创新中心+创业中心”双创中心，开展“泰和之星”后备人才培养，把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作为践行“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并在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上进行成功的探索，建立了宁夏园区的人力资源共享中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框架已具雏形。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启用泰和星苑公寓，全力营造舒适、安心的人才发展环境，为公司人才集聚、科技创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8、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新入职从业人员需依法进行健康体检，并每年为员工提供免费健康体检，让员工做到及时预防和治疗，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公司通过三八节发放福利、生日慰问，组织收纳学习、包粽子、夏日送清凉等活动，丰富员工日常生活，营造积极向上、和谐活泼的环境氛围。给困难员工发放慰问金、帮扶救助金以及爱心捐款，解决困难员工的燃眉之急，帮助员工挺过难关。2023年累计支出各类福利约2,703万元。

9、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经过不断探索，在优化提升存量业务的基础上，确定了以新材料领域“卡脖子”产品为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讯、绿色化工六大新赛道开拓发展的新路径。绿色印染项目将实现常温染色，吸附染色后水可以循环使用，大大降低高盐废水的排放；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芳纶涂覆锂电池隔膜，能有效提升新能源电池的安全性能、提高快充速度和循环寿命。公司将在新发展赛道上继续加速前行，为推动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更多样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引进赛飞特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系统控制自动化、生产过程信息化、风险监控智能化的管理模式。通过数字化安全管控系统，实现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建档，并通过智能监控系统记录作业全程，分析异常状态并自动报警；同时，建立人员定位系统实时跟踪人员位置，对异常行为智能识别监测，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为践行安全生产累计投入1,420万元，并且通过安全及时奖励、合理化建议、隐患上报奖励及安全举报奖励等多个方式开展安全奖励。截止报告期末，奖励有突出安全行为员工共846人次，奖励提出合理化建议、隐患上报及安全举报奖励共计88名员工。

公司深入开展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开展前，针对当前安全工作的新形势要求和特点，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为指导思想，认真组织研究部署，确定了把继续坚持做好历年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创新工作内容结合开展。

公司安全管理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作为国有企业，泰和新材肩负着更为重大的社会责任，是社会公益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深知自身发展对地方经济的推动作用，因此将社会责任与追求利润相结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这是公司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

一是维护社区环境发展，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多次调研，针对开发区夹河社区的民生需求，为社区安装防盗门、晾衣架、休闲座椅以及宣传栏等设施，共计投入 10 万元。社区面貌焕然一新，大大便利了居民生活，受到社区群众好评。

二是帮扶乡村振兴。为帮助解决莱阳照旺庄镇薛家沟村的上山路崎岖不平影响春耕、部分路段和进村主路狭窄，以及部分路段破损严重的问题，泰和新材协调出资 11 万元修筑上山路 3 条，扩宽 1 条进村路。同时，公司及时提供电脑、空调，并购买了办公桌、档案柜等办公用品，帮其修缮办公环境。

三是帮扶贫困村民。针对莱阳照旺庄镇薛家沟村里的 5 户贫困户，公司与村委成员一道研究帮扶方案，为其争取村级公益岗 3 个。为进一步改善和增加困难群众的收入，2023 年又新争取镇级公益岗 3 名，市级公益岗 2 名。同时，公司多次走访困难户和老党员，给他们送去党的关心和温暖。

公司坚持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员工提供无息购房贷款，累计提供无息贷款 78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关注社区发展、乡村振兴、帮扶群众等公益活动，投入 118 万元，彰显泰和新材的责任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因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b) 如后续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正式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p>2、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相关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3 年 09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3)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4) 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5、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5、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20年09月29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2020年09月29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p> <p>1. 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3.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p>	2020年09月29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陈殿欣；迟海平；顾裕梅；姜茂忠；马千里；宋西全；孙朝辉；王蓓；王志新；于游江；邹志勇	其他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p> <p>1. 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p>	2020年09月29日	担任董监高期间	得到了有效履行

			时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志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手方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国盛控股及王志新保证，从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民士达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实际收入数额不低于 15,120.00 万元、16,480.80 万元和 17,194.89 万元。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泰和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 2、除因不可抗力和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泰和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泰和集团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泰和新材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相关不动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泰和新材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泰和新材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30 日内，本公司承诺按照重组前通过泰和集团持有泰祥投资的持股比例（不含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泰祥投资的持股比例）及本公司持有泰和集团的持股比例计算，以现金方式向泰和新材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顾其美;洪苏明;鞠成峰;刘翠华;缪凤香;宋月珊;王典新;王志新;吴政光;吴宗来;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姚振芳;周福照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a)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若本公司/本人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本人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b) 如后续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正式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首次	烟台国丰投	股份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泰和新材股份，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0	2023	报告

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年 11 月 05 日	年 11 月 06 日	期内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殿欣；程永峰；迟海平；董旭海；顾裕梅；姜茂忠；金福海；李贺；马千里；宋西全；王吉法；王志新；徐立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国永；邹志勇	其他承诺	1、国丰控股 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泰和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泰和新材利益。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裕泰投资、国盛控股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3. 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泰和新材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8 月 03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同意自泰和新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泰和新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p> <p>4、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2月03日	2026年02月03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p> <p>对于民士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民士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民士达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民士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民士达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民士达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如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民士达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民士达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民士达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民士达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2022年06月24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系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民士达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民士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4）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民士达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p> <p>（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民士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民士达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2022年06月24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6) 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民士达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本着民士达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p> <p>(7)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民士达,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如民士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 以确保民士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民士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8) 若民士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民士达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民士达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9) 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遵守本承诺, 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达造成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有重大影响为止。</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原材料供应保证的承诺函)</p> <p>鉴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对于原材料供应保证, 本单位作为民士达控股股东, 承诺如下:</p> <p>在本单位此前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基础上, 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 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 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供应。</p> <p>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 保证定价公允, 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 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 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 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p> <p>上述承诺于本单位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2022年11月15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承诺保证民士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混同, 保持民士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如下:</p> <p>(一) 保证民士达资产独立</p> <p>1. 保证民士达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民士达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p> <p>2. 保证民士达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 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时, 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保证本公司不对民士达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民士达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 保证民士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2022年11月22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民士达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p> <p>5. 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供应。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p> <p>（三）保持民士达人员独立</p> <p>1. 保证民士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 本公司向民士达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民士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 保证民士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民士达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四）保证民士达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民士达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民士达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民士达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民士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民士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 保证民士达依法独立纳税。</p> <p>6.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民士达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民士达代垫费用的情形。</p> <p>7.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民士达资金的情形。</p> <p>8.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民士达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民士达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民士达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民士达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p> <p>（五）保证民士达机构独立</p> <p>1. 保证民士达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民士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民士达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民士达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关于同业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机构就避免占用	2022年 11	永久	得到了有

	公司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泰和兴的资金做出如下承诺：</p> <p>本机构或本机构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泰和兴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泰和兴的资金或资产。</p> <p>本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泰和兴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机构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本机构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泰和兴提供的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机构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机构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机构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机构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p>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泰和兴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泰和兴造成损失的，由本机构承担相应责任。</p>	月 26 日		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已向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本机构及本机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p> <p>对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采购芳纶长丝等原材料、销售芳纶深加工制品等产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双方在《购销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并承诺保证相关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确保泰和兴向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不可避免地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需遵守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泰和兴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公平合理。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从泰和兴转移或向泰和兴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和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机构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机构盖章并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出现时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公司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机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泰和兴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但泰和兴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p>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如果本机构违反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书面约定做出的处罚。</p>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泰和兴的</p>	2022 年 11	永久	得到了有

	公司	<p>独立性，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p> <p>（一）保证泰和兴资产独立</p> <p>1、保证泰和兴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泰和兴合法拥有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p> <p>2、保证泰和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保证泰和兴业务独立</p> <p>1、保证与泰和兴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泰和兴给予本公司与泰和兴其他供应商、客户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泰和兴向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公司不对泰和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泰和兴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泰和兴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泰和兴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和兴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泰和兴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和兴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p> <p>（三）保持泰和兴人员独立</p> <p>1、保证泰和兴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本公司向泰和兴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泰和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保证泰和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泰和兴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四）保证泰和兴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泰和兴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泰和兴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泰和兴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泰和兴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泰和兴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保证泰和兴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泰和兴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泰和兴代垫费用的情形。</p> <p>7、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泰和兴资金的情形。</p> <p>8、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泰和兴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泰和兴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泰和兴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泰和兴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p> <p>（五）保证泰和兴机构独立</p> <p>1、保证泰和兴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月 26 日		效履 行
--	----	---	-----------	--	---------

			2、保证泰和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泰和兴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泰和兴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泰和兴的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和兴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泰和兴利益的竞争行为。</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泰和兴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p> <p>3、关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方式依法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p> <p>4、如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泰和兴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p> <p>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泰和兴，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泰和兴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泰和兴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泰和兴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6、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本公司不再作为泰和兴的控股股东；</p> <p>（2）泰和兴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但泰和兴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2022年12月31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p> <p>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p> <p>一、保证对民士达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以及价格公允</p> <p>（一）前期签署并继续有效的承诺（部分内容）</p> <p>本公司已经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 “对于民士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本公司已经在《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 “（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p> <p>1、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p>	2022年01月01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5、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供应。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

(二) 本次补充承诺内容

在上述两项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向民士达（含民士达子公司，下同）销售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备芳纶纸用的短切纤维、沉析纤维等，下同）期间，本公司承诺：民士达具有制纸级芳纶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同时，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等强制要求民士达只得向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采购制纸级芳纶纤维，亦不禁止民士达自行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

2、在民士达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向民士达优先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保障对民士达的供应充足、稳定、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本公司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不充足、供货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民士达无法按计划组织生产芳纶纸或芳纶纸生产能力受到本公司供货能力制约等情形。

3、在民士达现有在建项目“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芳纶纸理论年产能 3000 吨）、募投项目“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芳纶纸理论年产能 1500 吨）分期完成建设或全部完成建设运行期间，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向民士达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数量不低于上述项目未来运行各年度期间生产芳纶纸对制纸级芳纶纤维的总需求量。

其中，基于民士达预计的未来五年生产计划以及募投项目芳纶纸产量测算，2022 年至 2026 年度，本公司承诺向民士达达到以下供应量（具体以民士达实际订单为准）：

产品	2022 年度（吨）	2023 年度（吨）	2024 年度（吨）	2025 年度（吨）	2026 年度（吨）
制纸级沉析纤维	600	800	1000	1300	1400
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	1000	1200	1500	1800	2000
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	50	100	100	200	300

4、上述新增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保证与民士达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将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民士达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位芳纶短切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2018 年 12 月生效）和《间位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2018 年 4 月生效，2023 年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确定向民士达出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

上述保证与民士达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的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

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在民士达（含民士达子公司，下同）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对于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未来生产的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未经民士达书面同意，不向除民士达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在此基础上，如本公司生产的制纸级芳纶

		<p>纤维数量超出民士达生产需求，且民士达同意对外销售，本公司将全权委托民士达负责该部分制纸级芳纶纤维的对外销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等。</p> <p>上述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的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四、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p> <p>本公司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继续履行并补充以下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从事、聚焦现有主营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发展；</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民士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与民士达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民士达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售制纸级芳纶纤维等；</p> <p>（3）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民士达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民士达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民士达进行经营。</p> <p>上述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有重大影响为止。</p> <p>五、违反承诺的措施</p> <p>上述补充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未来安排的相关承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在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的基础上，就本公司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下同）业务的未来安排出具以下补充承诺：</p> <p>1、在民士达（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将继续向民士达优先、稳定、及时、充足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并保障定价公允，同时民士达具有制纸级芳纶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民士达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自民士达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如民士达未来拟自主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并向本公司提出需求将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相关生产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技术及专利等）以转让或增资等形式注入民士达，本公司将无条件同意并承诺如下：民士达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后，本公司将在收到民士达相关需求通知后及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至民士达，并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同时，民士达可自主选择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资产的合作方，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同时，本公司承诺：如代表民士达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民士达股份达到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出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方案作为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董事会，本公司将督促民士达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需）、股东大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将在相关会议召开时回避表决，保障民士达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p> <p>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民士达控股股东地位对民士达向本公司提出的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需求方案（包括但</p>	2023年01月30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不限于注入的业务内容、注入时间等)施加直接或间接影响,民士达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时,本公司承诺保障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p> <p>4、在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如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未来拟放弃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未经民士达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向除民士达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相关资产,并且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强制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至民士达。</p> <p>5、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民士达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民士达的相互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承诺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民士达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所持民士达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民士达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p> <p>2、自民士达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士达股份,也不由民士达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p> <p>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民士达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士达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p> <p>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民士达股份:(1)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因违反本所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若民士达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公司不会减持民士达股份:(1)民士达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民士达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6、若本公司计划减持所持有民士达股份,本公司承诺将及时通知民士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民士达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民士达股份所得收益上交民士达,则民士达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民士达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2023年04月25日	2026年04月27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公司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控股股东。民士达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p> <p>民士达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回报规划”），为保障该回报规划的实现，民士达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民士达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民士达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民士达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p>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稳定民士达公司股价的承诺函）</p> <p>为保持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士达”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作为民士达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按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2）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及（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按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通过民士达在其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民士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承诺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民士达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民士达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安排，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23年04月25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机构所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3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7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机构所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3年05月08日	2025年05月08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p> <p>(一) 国丰控股、国盛控股承诺函主要内容</p> <p>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p> <p>(二) 裕泰投资承诺函主要内容</p> <p>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亦不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不出借承诺。</p>	2023年10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该规定仅涉及分别调增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金额，递延所得税净额列报后，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设立增加宁夏化学公司、泰和电新公司、智能装备公司、烟台乐彩公司、能源发展公司、产业发展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烟台化学公司、佛山乐彩公司、烟台依柯达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行芳、苗丽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行芳 1 年、苗丽静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因非公开发行事宜，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支付保荐费用 329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	是否超过获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元)	比例	元)	批 额 度		类 交 易 市 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5,759.08	6.97%	60,000	否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基本一致	2023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23-02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关联交易	租赁管廊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34.5	0.05%	350	否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基本一致	2023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23-02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35,993.58	--	60,3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01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关于与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公告	2023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015《关于与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公告》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02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芳纶涂覆隔膜、绿色印染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033《关于芳纶涂覆隔膜、绿色印染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23-064《关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东泰和新材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19 年 08 月 16 日	3,090.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6-2027.8.15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21 年 06 月 22 日	14,833.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2-2029.6.21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20,000	2021 年 07 月 07 日	9,349.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7-2031.3.11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120,000	2021年09月13日	10,552.67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13-2029.9.12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120,000	2021年12月16日	13,052.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9.12.15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120,000	2022年11月04日	4,175.0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4-2029.11.3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120,000	2022年11月04日	9,505.1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4-2029.11.3	否	否
宁夏泰和芳纶	2023年03月21日	50,000	2019年06月25日	17,18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5-2029.6.24	否	否
宁夏泰和芳纶	2023年03月21日	50,000	2019年04月25日	692.4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5-2026.4.2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549.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2,432.0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4,600	2019年08月16日	461.2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6-2027.8.15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4,600	2021年07月07日	770.59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7-2031.3.11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4,600	2021年09月13日	869.73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13-2029.9.12	否	否
宁东泰和新材	2023年03月21日	4,600	2021年12月16日	1,075.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9.12.1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7,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146.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177.3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7,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696.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7,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5,609.4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7,736.5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7,736.5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相关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96,62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支付的总金额为 78,804,04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新三板挂牌。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08,436	39.32%	33,249,038			-257,697,611	-224,448,573	52,059,863	6.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8,083,133	19.64%	32,139,038			-138,083,133	-105,944,095	32,139,038	3.72%
3、其他内资持股	138,425,303	19.68%	1,110,000			-119,614,478	-118,504,478	19,920,825	2.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9,552,623	17.00%				-119,552,623	-119,552,6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72,680	2.68%	1,110,000			-61,855	1,048,145	19,920,825	2.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696,066	60.68%	127,591,443			257,697,611	385,289,054	811,985,120	93.97%
1、人民币普通股	426,696,066	60.68%	127,591,443			257,697,611	385,289,054	811,985,120	93.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3,204,502	100.00%	160,840,481			0	160,840,481	864,044,98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发行 159,730,481 股。

2、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 1,11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 年 11 月 5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烟国资发[2021]7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3)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4) 2022 年 4 月 19 日，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 2022 年 5 月 5 日，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 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3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881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159,730,481 股，总股本由 703,204,502 股增加至 862,934,983 股；完成预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10,000 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由 862,934,983 股增加至 864,044,983 股。

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同比下降 39.06%；稀释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同比下降 37.5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39 元/股，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45.4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835,896	32,139,038	124,835,896	32,139,038	增发新增限售股	2023 年 10 月 09 日，119,341,391 股解除限售；2023 年 11 月 06 日，5,494,505 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 2026 年 2 月 4 日解除限售。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19,552,623	0	增发新增限售股	2023-10-09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13,247,237	0	增发新增限售股	2023-10-09
王志新	52,649		52,649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对赌	2023-03-30
王蓓	6,581		6,581	0	高管锁定股	2023-10-11
徐立新	825			8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宋西全	1,000,000			1,00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

						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迟海平	800,000			80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徐立新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马千里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姜茂忠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顾裕梅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徐冲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杜玉春	170,000			17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董旭海	192,625		2,625	190,0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400,000	1,110,000		15,510,000	股权激励	若满足解限条件，其中 4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30%的解除限售日期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276,508,436	33,249,038	257,697,611	52,059,86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23年01月12日	18.70元/股	159,730,481	2023年02月03日	159,730,48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573428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2-01	2023年02月01日
限制性股票	2023年07月31日	8.95元/股	1,110,000	2023年08月17日	1,110,00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753060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3-08-15	2023年08月15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年2月3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发行159,730,481股。

2023年8月1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1,11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3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发行159,730,48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3,204,502股增加至862,934,983股。

2023年8月1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1,110,0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2,934,983股增加至864,044,98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9,444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3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2 %	159,134,5 15	32,139,0 38	32,139,0 38	126,995,4 77	不适用	0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84 %	119,552,6 23	0	0	119,552,6 23	质押	8,798, 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83%	15,795,58 8	3,283,27 6	0	15,795,58 8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4,800,00 0	5,400,00 0	0	14,800,00 0	不适用	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3,247,23 7	0	0	13,247,23 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10,807,53 2	3,365,37 6	0	10,807,53 2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23%	10,648,28 2	9,502,88 2	0	10,648,28 2	不适用	0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0,010,82 5	4,201,82 5	0	10,010,82 5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0.99%	8,574,737	1,583,73 7	0	8,574,737	不适用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91%	7,860,000	- 2,268,00 0	0	7,86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995,477	人民币普通股	126,995,477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人民币普通股	119,552,6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795,588	人民币普通股	15,795,5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人民币普通股	13,247,2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07,532	人民币普通股	10,807,53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648,282	人民币普通股	10,648,282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10,8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82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8,574,737	人民币普通股	8,574,737
柴长茂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前述前十大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0,010,825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10,825 股；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7,86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6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锋	2009 年 02 月 12 日	91370600684822338G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

				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合计持有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1）国丰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万华化学 21.65% 的股份； （2）国丰集团通过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密封科技 24.93% 的股份（按照穿透持有的权益计算）； （3）国丰集团通过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和国盛投资间接持有冰轮环境 22.85% 的股份； （4）国丰集团通过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张裕 A5.99% 的股份（按照穿透持有的权益计算）。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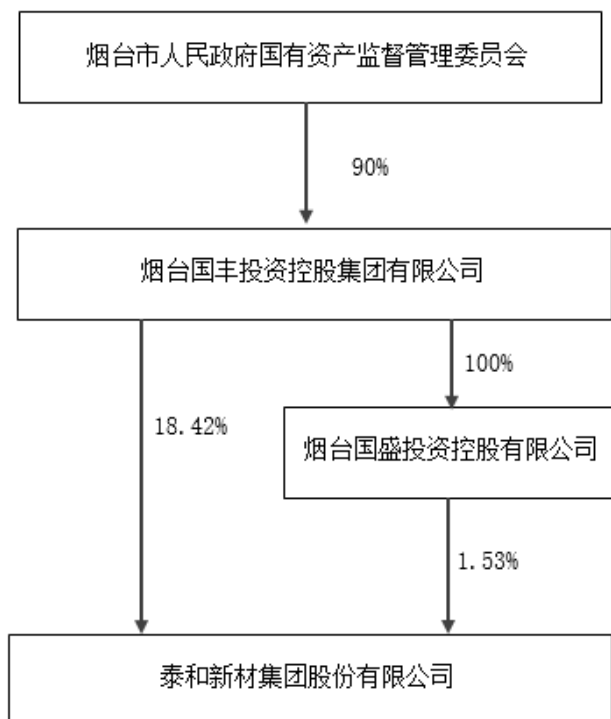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浩		11370600004260686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徐立新	2007 年 01 月 22 日	20,000 万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化纤、纸制品、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泰和新材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国丰集团承诺自泰和新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23 年 10 月，国丰集团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限售股具体解禁的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810,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BJAA5B0258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行芳、苗丽静

审计报告正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和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和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本节七、45. 所示，2023 年度，泰和新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92,527.97 万元（上年：人民币 375,012.70 万元），主要来源于氨纶、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产成品的销	<p>(1) 了解并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 通过审阅重大销售合同及访谈管理层，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p>

<p>售收入。</p> <p>由于收入是影响业绩的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使得收入未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反映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五、26. 及七、45.。</p>	<p>销售相关的合同、货物签收单、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收入函证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4) 通过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以及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销售收入波动的合理性；</p> <p>(5) 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查询海关报关信息，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复核财务报表中有关披露的充分性。</p>
---	---

四、其他信息

泰和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泰和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和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和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和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泰和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和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行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苗丽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5,136,438.27	1,569,389,76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10,445.13	40,166,53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5,884,276.00	677,458,588.49
应收账款	362,249,372.86	166,957,395.45
应收款项融资	121,114,133.59	237,420,154.20
预付款项	78,530,520.38	41,103,764.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874,094.94	75,199,307.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69,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2,505,176.92	718,962,57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47,032.87	
其他流动资产	48,541,054.79	529,789,664.06
流动资产合计	5,585,392,545.75	4,056,447,74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82,217,095.89	325,440,917.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00,000.00	4,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196,126.97	68,983,64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35,955.20	21,729,488.30
固定资产	5,343,453,810.96	2,768,813,112.99
在建工程	881,573,426.22	1,699,879,10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94,930.45	15,768,380.14
无形资产	449,196,091.52	370,320,09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61,802.85	15,942,09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0,194.41	15,359,07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874,434.31	665,150,64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5,123,868.78	5,976,686,569.35
资产总计	13,620,516,414.53	10,033,134,31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298,130.56	913,609,25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0,622,214.83	1,084,479,700.17
应付账款	990,578,001.97	1,033,378,609.51
预收款项	0.00	11,000,000.00
合同负债	46,148,057.99	41,937,18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983,280.06	69,274,543.85

应交税费	42,482,488.65	28,392,980.56
其他应付款	196,479,145.62	186,578,129.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661,376.42	317,643,641.10
其他流动负债	364,805,445.19	316,211,402.20
流动负债合计	3,810,058,141.29	4,002,505,44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52,111,222.77	1,223,160,926.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96,671.09	15,252,424.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8,989,848.87	102,116,55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57,416.97	86,297,62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4,161.69	834,1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1,289,321.39	1,427,661,701.98
负债合计	5,551,347,462.68	5,430,167,15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4,044,983.00	703,204,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0,146,459.30	1,035,571,482.86
减：库存股	189,824,429.67	173,99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4.07	
专项储备	6,737,559.44	6,922,117.02

盈余公积	437,272,555.43	434,740,37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3,276,518.87	2,051,647,6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1,653,182.30	4,058,093,585.41
少数股东权益	817,515,769.55	544,873,57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9,168,951.85	4,602,967,1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20,516,414.53	10,033,134,313.78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1,182,074.35	649,745,2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773,896.48	217,098,575.17
应收账款	75,155,743.61	97,364,372.20
应收款项融资	112,935,939.19	159,850,366.13
预付款项	499,648,139.85	72,307,296.30
其他应收款	950,829,087.14	251,811,00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69,500.00	
存货	500,541,794.18	345,845,492.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47,032.87	
其他流动资产	417.66	471,039,958.07
流动资产合计	3,836,114,125.33	2,265,062,367.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82,217,095.89	325,440,917.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00,000.00	3,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82,061,207.15	1,908,349,39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2,654.42	774,195.93
固定资产	2,186,800,710.68	967,851,682.89
在建工程	149,869,481.03	708,359,80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14,450.41	15,768,380.14
无形资产	240,265,775.03	196,456,57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4,8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4,412.54	7,172,6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69,929.05	319,836,65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7,320,589.22	4,453,110,233.71
资产总计	9,843,434,714.55	6,718,172,60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229,854.17	763,485,646.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5,007,767.00	543,645,572.77
应付账款	569,491,971.88	442,272,111.05
预收款项		177,678,470.32
合同负债	187,701,003.40	115,001,984.69
应付职工薪酬	44,657,276.19	45,191,264.66
应交税费	23,506,944.42	7,982,893.53
其他应付款	352,180,974.28	179,871,905.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704.29	1,163,714.07
其他流动负债	131,352,744.01	104,614,422.90
流动负债合计	2,155,262,239.64	2,380,907,98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17,98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73,336.38	15,252,424.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025,938.67	52,282,45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79,534.47	67,259,17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4,161.69	834,1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530,951.21	435,628,218.18
负债合计	2,787,793,190.85	2,816,536,20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4,044,983.00	703,204,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8,961,896.13	1,252,441,697.24
减：库存股	189,824,429.67	173,99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022,491.50	429,490,308.34
未分配利润	1,790,436,582.74	1,690,492,38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5,641,523.70	3,901,636,39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3,434,714.55	6,718,172,600.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5,279,749.60	3,750,126,957.02
其中：营业收入	3,925,279,749.60	3,750,126,95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5,493,030.57	3,374,525,134.71
其中：营业成本	2,974,453,932.69	2,882,165,91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29,613.02	21,223,084.99
销售费用	112,971,737.95	73,695,120.79
管理费用	274,924,804.05	209,345,285.51
研发费用	199,288,132.10	174,286,158.67
财务费用	-5,275,189.24	13,809,565.06
其中：利息费用	32,059,084.94	52,418,305.28
利息收入	33,650,045.77	16,746,291.54
加：其他收益	98,276,974.76	82,105,51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69,836.05	53,775,19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86,159.11	3,788,64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017.71	576,20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48,615.18	-2,946,25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27,914.09	-15,100,47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585.56	28,657,46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419,603.84	522,669,473.39
加：营业外收入	5,469,148.34	25,188,214.71
减：营业外支出	1,751,813.66	763,04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136,938.52	547,094,642.36
减：所得税费用	81,334,632.36	62,261,16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02,306.16	484,833,48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02,306.16	484,833,48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41,585.67	435,886,883.96
2.少数股东损益	28,760,720.49	48,946,598.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0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801,842.09	484,833,48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041,121.60	435,886,88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60,720.49	48,946,598.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64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1,354,928.27	2,074,898,081.99
减：营业成本	1,450,871,412.43	1,562,959,553.92
税金及附加	8,805,558.69	11,230,378.48

销售费用	57,137,449.44	13,195,154.57
管理费用	169,593,515.01	142,465,860.76
研发费用	64,079,666.60	72,844,014.28
财务费用	-23,228,373.38	12,842,584.18
其中：利息费用	25,616,325.87	44,394,674.24
利息收入	40,617,526.94	9,331,382.91
加：其他收益	40,201,449.10	20,694,29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98,827.96	366,966,74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3,807.89	3,788,64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785.01	-561,38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3,738.04	-9,704,94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149.67	28,575,749.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126,173.18	665,330,992.17
加：营业外收入	529,964.18	25,097,435.60
减：营业外支出	835,747.25	717,51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820,390.11	689,710,912.93
减：所得税费用	51,416,181.88	34,024,65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404,208.23	655,686,253.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404,208.23	655,686,253.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404,208.23	655,686,253.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6,939,467.56	2,628,223,52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518,652.79	221,979,97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01,174.02	346,796,34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959,294.37	3,196,999,83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6,307,819.95	1,575,728,99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057,762.58	389,808,73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65,402.21	151,126,02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91,666.18	608,174,44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722,650.92	2,724,838,19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6,643.45	472,161,64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999,999.96	1,6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9,358.22	46,010,33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7,133.84	48,864,61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3,84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666,492.02	1,752,098,79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681,144.24	1,584,410,15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9,415,427.38	1,93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39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597,970.34	3,515,410,15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931,478.32	-1,763,311,36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4,339,776.41	261,75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925,721.70	87,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460,519.79	1,364,275,019.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2,403,31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800,296.20	1,798,430,83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460,815.68	1,130,896,99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042,101.53	511,090,57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85,875.00	75,993,3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79,676.87	139,738,0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382,594.08	1,781,725,5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17,702.12	16,705,26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8,528.52	18,350,79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761,395.77	-1,256,093,65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289,967.65	2,348,383,62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051,363.42	1,092,289,967.65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687,388.73	1,422,370,1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518,681.73	83,625,58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35,021.26	289,482,1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941,091.72	1,795,477,89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407,594.76	1,057,777,6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477,294.60	216,077,7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3,898.06	65,087,84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35,901.67	332,798,3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844,689.09	1,671,741,58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03,597.37	123,736,30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0	442,43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38,311.83	269,536,05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1,582.96	43,363,0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69,894.79	850,833,95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36,165.90	291,607,41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4,135,000.00	1,260,195,0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20,218.38	19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191,384.28	1,745,302,47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21,489.49	-894,468,52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2,414,054.71	173,99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117,980.00	593,624,06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532,034.71	828,216,56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3,009,091.23	915,797,26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512,850.17	383,542,86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3,311.37	1,572,7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875,252.77	1,300,912,92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656,781.94	-472,696,36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4,542.39	18,048,67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426,237.47	-1,225,379,89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108,501.75	1,707,488,40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534,739.22	482,108,501.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204,502.00				1,035,571,482.86	173,992,500.00		6,922,117.02	434,740,372.27		2,051,647,611.26		4,058,093,585.41	544,873,578.27	4,602,967,16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204,502.00				1,035,571,482.86	173,992,500.00		6,922,117.02	434,740,372.27		2,051,647,611.26		4,058,093,585.41	544,873,578.27	4,602,967,16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840,481.00				2,974,574,976.44	15,831,929.67	-464.07	-184,557.58	2,532,183.16		71,628,907.61		3,193,559,596.89	272,642,191.28	3,466,201,78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4.07				333,041,585.67		333,041,121.60	28,760,720.49	361,801,8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840,481.00				2,974,574,976.44	15,831,929.67							3,119,583,527.77	246,067,345.79	3,365,650,87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9,730,481.00				2,817,902,114.83	11,540,429.67							2,966,092,166.16	326,046,707.11	3,292,138,873.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0,000.00			82,005,879.93	4,291,500.00						78,824,379.93	6,612,416.66	85,436,796.59
4. 其他				74,666,981.68							74,666,981.68	86,591,777.98	11,924,796.30
(三) 利润分配								2,532,183.16		-	258,880,494.90	2,185,875.00	261,066,36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2,183.16		-	2,532,183.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58,880,494.90	-	261,066,369.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84,557.58			-	-184,557.5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84,557.58					184,557.58		184,557.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4,044,983.00				4,010,146,459.30	189,824,429.67	-464.07	6,737,559.44	437,272,555.43		2,123,276,518.87	7,251,653,182.30	817,515,769.55	8,069,168,951.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394,502.00				879,921,596.22			4,733,421.59	434,740,372.27		1,957,957,978.30	3,961,747,870.38	595,542,058.89	4,557,289,92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394,502.00				879,921,596.22			4,733,421.59	434,740,372.27		1,957,957,978.30	3,961,747,870.38	595,542,058.89	4,557,289,92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10,000.00				155,649,886.64	173,992,500.00		2,188,695.43			93,689,632.96	96,345,715.03	-50,668,480.62	45,677,23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886,883.96	435,886,883.96	48,946,598.24	484,833,48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10,000.00				155,649,886.64	173,992,500.00						467,386.64	-23,041.7	-22,574,317.	

														03.86	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733,396.22	106,733,396.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810,000.00				161,730,731.25	173,992,500.00							6,548,231.25		6,548,231.25
4. 其他					-6,080,844.61								-6,080,844.61	129,775,100.08	135,855,944.69
(三) 利润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76,573,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76,573,37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88,695.43				2,188,695.43		2,188,695.43	
1. 本期提取						2,563,915.96				2,563,915.96		2,563,915.96	
2. 本期使用						375,220.53				375,220.53		375,220.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204,502.00			1,035,571,482.86	173,992,500.00	6,922,117.02	434,740,372.27		2,051,647,611.26	4,058,093,585.41	544,873,578.27	4,602,967,163.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204,502.00				1,252,441,697.24	173,992,500.00			429,490,308.34	1,690,492,388.53		3,901,636,39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204,502.00				1,252,441,697.24	173,992,500.00			429,490,308.34	1,690,492,388.53		3,901,636,39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840,481.00				2,906,520,198.89	15,831,929.67			2,532,183.16	99,944,194.21		3,154,005,12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404,208.23		360,404,20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840,481.00				2,906,520,198.89	15,831,929.67				952,664.04		3,052,481,41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9,730,481.00				2,826,725,567.66	11,540,429.67						2,974,915,618.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0,000.00				79,794,843.75	4,291,500.00						76,613,343.75
4. 其他					-212.52					952,664.04		952,451.52
(三) 利润分配									2,532,183.16	-261,412,678.06		-258,880,49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2,183.16	-2,532,183.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8,880,494.90		-258,880,494.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4,044,983.00				4,158,961,896.13	189,824,429.67			432,022,491.50	1,790,436,582.74	7,055,641,523.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394,502.00				1,015,545,748.78				429,490,308.34	1,376,310,679.90		3,505,741,23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394,502.00				1,015,545,748.78				429,490,308.34	1,376,310,679.90		3,505,741,23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10,000.00				236,895,948.46	173,992,500.00				314,181,708.63		395,895,15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686,253.58		655,686,25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10,000.00				236,895,948.46	173,992,500.00				692,706.05		82,406,154.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810,000.00				161,730,731.25	173,992,500.00						6,548,231.25
4. 其他					75,165,217.21					692,706.05		75,857,923.26

(三) 利润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204,502.00				1,252,441,697.24	173,992,500.00			429,490,308.34	1,690,492,388.53		3,901,636,396.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 1993 年 3 月 17 日经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3]43 号）批准和 1993 年 5 月 10 日《关于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函》（烟体改函[1993]3 号）同意，由原烟台氨纶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0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684 号《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5,318,350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9,730,481 股，均为现金认购，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注册地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纽士达”牌氨纶丝、“泰美达”牌间位芳纶、“泰普龙”牌对位芳纶及“民士达”牌芳纶纸。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末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集团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

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本集团才将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集团才将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 1 年的，本集团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本节十二、1。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3、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

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0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10 年	5%-10%	9.00%-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8 年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00%-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取得车辆行驶证
其他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本节七、14-19。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厂房车间改造支出、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摊销年限均为 5 年。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具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出口销售业务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则以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境内销售业务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该规定仅涉及分别调增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金额，递延所得税净额列报后，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如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此外，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	2-13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1%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上年销售货物收入*90%	1%、0.07%、0%
水资源税	实际用水量	0.4 元/立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5%
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5%
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5%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25%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25%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Tayho Hong Kong Limited	8.25%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烟台泰和化学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依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
泰和新材（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泰和新材（宁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003632），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宁东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64000123），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5275），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和芳纶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64000076），本次系公司符合条件后首次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士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4765），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政发(2012)9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宁夏宁东公司、泰和芳纶公司、宁夏泰和兴公司、宁夏资源利用公司、宁夏化学公司符合招商引资企业认证条件，且为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并且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根据宁政规发(2022)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本规

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 号)同时废止，投资者已享受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但尚未期满的，可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其他税种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按照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宁政规发〔2022〕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本集团符合条件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集团符合条件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税(2021)6 号《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减为 0%”。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公司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根据宁政发〔1999〕7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规定：“凡在自治区境内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不分隶属关系，均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7%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根据宁财(综)发[2021]1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对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其他缴纳义务人，按现行标准的 90%征收，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公司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618.20	39,053.32
银行存款	2,093,527,156.67	1,092,250,913.54
其他货币资金	511,544,663.40	477,099,793.55
合计	2,605,136,438.27	1,569,389,760.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01,409.44	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511,544,663.40 元，其中使用权受限资金为 511,085,074.85 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535,275.81 元、信用证保证金 45,372,331.92 元、保函保证金 14,940,248.55 元、复垦保证金 237,218.5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510,445.13	40,166,535.64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45,510,445.13	40,166,535.64
其中：		
合计	145,510,445.13	40,166,535.6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8,548,948.83	661,085,184.46
商业承兑票据	17,335,327.17	16,373,404.03
合计	695,884,276.00	677,458,588.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96,796,661.64	100.00%	912,385.64	0.13%	695,884,276.00	678,320,346.60	100.00%	861,758.11	0.13%	677,458,588.49
其中：										
银行承兑	678,548,948.83	97.38%	0.00	0.00%	678,548,948.83	661,085,184.46	97.46%	0.00	0.00%	661,085,184.46
商业承兑	18,247,712.81	2.62%	912,385.64	5.00%	17,335,327.17	17,235,162.14	2.54%	861,758.11	5.00%	16,373,404.03
合计	696,796,661.64	100.00%	912,385.64	0.13%	695,884,276.00	678,320,346.60	100.00%	861,758.11	0.13%	677,458,588.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12,385.6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678,548,948.83	0.00	0.0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18,247,712.81	912,385.64	5.00%
合计	696,796,661.64	912,385.6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61,758.11	50,627.53				912,385.64
合计	861,758.11	50,627.53				912,38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779,996.92
合计	58,779,996.92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63,231,530.41
合计	0.00	363,231,530.41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0,792,882.62	175,426,272.80
1至2年	518,249.74	335,998.40
2至3年	42,442.29	
合计	381,353,574.65	175,762,271.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353,574.65	100.00%	19,104,201.79	5.01%	362,249,372.86	175,762,271.20	100.00%	8,804,875.75	5.01%	166,957,395.45
其中：										
账龄组合	381,353,574.65	100.00%	19,104,201.79	5.01%	362,249,372.86	175,188,277.44	99.67%	8,776,176.06	5.01%	166,412,101.38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573,993.76	0.33%	28,699.69	5.00%	545,294.07
合计	381,353,574.65	100.00%	19,104,201.79	5.01%	362,249,372.86	175,762,271.20	100.00%	8,804,875.75	5.01%	166,957,39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104,201.7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792,882.62	19,039,644.13	5.00%
1-2年	518,249.74	51,824.97	10.00%
2-3年	42,442.29	12,732.69	30.00%
合计	381,353,574.65	19,104,201.7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损失准备	8,804,875.75	10,306,082.48			-6,756.44	19,104,201.79
合计	8,804,875.75	10,306,082.48			-6,756.44	19,104,201.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2,104,878.76		42,104,878.76	11.04%	2,105,243.94
单位 2	34,290,230.33		34,290,230.33	8.99%	1,714,511.52
单位 3	33,024,494.82		33,024,494.82	8.66%	1,651,224.74
单位 4	31,374,792.78		31,374,792.78	8.23%	1,568,739.64
单位 5	15,315,532.00		15,315,532.00	4.02%	765,776.60
合计	156,109,928.69		156,109,928.69	40.94%	7,805,496.44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114,133.59	237,420,154.20
合计	121,114,133.59	237,420,154.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14,133.59	100.00%	0.00	0.00%	121,114,133.59	237,420,154.20	100.00%	0.00	0.00%	237,420,154.20
其										

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1,114,133.59	100.00%	0.00	0.00%	121,114,133.59	237,420,154.20	100.00%	0.00	0.00%	237,420,154.20
合计	121,114,133.59	100.00%	0.00	0.00%	121,114,133.59	237,420,154.20	100.00%	0.00	0.00%	237,420,15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114,133.59	0.00	0.00%
合计	121,114,133.59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0,693,537.35	0.00
合计	1,330,693,537.35	0.00

(4)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到期期限通常不超过 6 个月, 信用风险极低。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预计应收票据可以全额收回), 故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 本集团基于承兑行的信用风险等级判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时是否应予终止确认。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时, 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时即予以终止确认。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769,500.00	
其他应收款	242,104,594.94	75,199,307.65
合计	245,874,094.94	75,199,307.6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9,500.00	
合计	3,769,5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收储款	168,326,075.00	
应收政府单位款项	61,842,708.00	43,8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839,568.96	30,277,310.06
往来款	1,079,484.45	927,322.40
备用金	108,663.70	174,675.19
合计	242,196,500.11	75,199,307.6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4,038,622.78	71,678,612.17
1至2年	5,717,482.01	777,044.16
2至3年	704,744.00	1,339,200.00
3年以上	1,735,651.32	1,404,451.32
3至4年	1,059,200.00	1,248,500.00
4至5年	620,500.00	0.00
5年以上	55,951.32	155,951.32
合计	242,196,500.11	75,199,307.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196,500.11	100.00%	91,905.17	0.04%	242,104,594.94	75,199,307.65	100.00%	0.00	0.00%	75,199,307.65
其中：										
低风险组合	241,533,414.57	99.73%	0.00	0.00%	241,533,414.57	75,199,307.65	100.00%	0.00	0.00%	75,199,307.65
账龄组合	663,085.54	0.27%	91,905.17	13.86%	571,180.3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2,196,500.11	100.00%	91,905.17	0.04%	242,104,594.94	75,199,307.65	100.00%	0.00	0.00%	75,199,307.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1,905.1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95,191.37	24,759.57	5.00%
1-2 年	111,942.85	11,194.28	10.00%
5 年以上	55,951.32	55,951.32	100.00%
合计	663,085.54	91,90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543,431.41	0.00	0.00%
1-2 年	5,605,539.16	0.00	0.00%
2-3 年	704,744.00	0.00	0.00%
3 年以上	1,679,700.00	0.00	0.00%
合计	241,533,414.57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本集团低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贴息款、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上述单位如果信用风险恶化，本集团应将其调整至正常类组合或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2) 本集团正常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为除低风险组合项目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项目以外客户的款项，主要以账龄作为重要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1,905.17		91,905.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905.17		91,905.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损失准备	0.00	91,905.17				91,905.17
合计	0.00	91,905.17				91,905.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6	政府收储款	168,326,075.00	1 年以内	69.50%	0.00
单位 7	应收政府单位款项和保证金	67,235,984.00	1 年-3 年,3 年以上	27.76%	0.00
单位 8	保证金	2,635,572.00	1 年以内	1.09%	0.00
单位 9	保证金	1,699,942.43	1-2 年,3 年以上	0.70%	0.00
单位 10	往来款	592,949.18	1 年以内,1-2 年	0.24%	35,244.60
合计		240,490,522.61		99.29%	35,244.6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967,351.31	94.19%	40,860,074.98	99.41%
1 至 2 年	4,530,168.05	5.77%	128,416.95	0.31%
2 至 3 年	33,001.02	0.04%	115,272.51	0.28%
合计	78,530,520.38		41,103,764.4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1	27,242,938.00	1 年以内	34.69
单位 12	9,606,663.77	1 年以内,1-2 年	12.23
单位 13	5,735,141.50	1 年以内	7.30
单位 9	4,684,988.59	1 年以内	5.97
单位 14	4,540,173.42	1 年以内	5.78

合计	51,809,905.28	—	65.97
----	---------------	---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471,977.94	0.00	132,471,977.94	109,799,915.87	353,373.03	109,446,542.84
在产品	165,127,550.03	596,771.65	164,530,778.38	150,082,181.56	15,578.37	150,066,603.19
库存商品	905,010,851.20	46,407,109.56	858,603,741.64	400,199,315.53	7,684,197.77	392,515,117.76
委托加工物资	56,898,678.96	0.00	56,898,678.96	66,934,310.30	0.00	66,934,310.30
合计	1,259,509,058. 13	47,003,881.21	1,212,505,176. 92	727,015,723.26	8,053,149.17	718,962,574.0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3,373.03	0.00	0.00	0.00	353,373.03	0.00
在产品	15,578.37	581,193.28	0.00	0.00	0.00	596,771.65
库存商品	7,684,197.77	43,846,720.81	0.00	4,495,957.82	627,851.20	46,407,109.56
合计	8,053,149.17	44,427,914.09	0.00	4,495,957.82	981,224.23	47,003,881.21

注：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中，因销售商品转销金额为 4,495,957.82 元，本年其他减少 981,224.23 元系因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裕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详见本节七、14、长期股权投资注释。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0,047,032.87	
合计	70,047,032.87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70,047,032.87	0.00	70,047,032.87	0.00	0.00	0.00
合计	70,047,032.87	0.00	70,047,032.87	0.00	0.00	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6,861,785.93	57,107,677.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79,268.86	36,975,358.39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0.00	432,747,949.24
发行费用	0.00	2,958,679.25
合计	48,541,054.79	529,789,664.06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662,000,000.00	0.00	662,000,000.00	322,000,000.00	0.00	322,000,000.00
加：大额存单的利息	20,217,095.89	0.00	20,217,095.89	3,440,917.77	0.00	3,440,917.77
合计	682,217,095.89	0.00	682,217,095.89	325,440,917.77	0.00	325,440,917.77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购房借款	7,800,000.00	0.00	7,800,000.00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
合计	7,800,000.00	0.00	7,800,000.00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0,000.00	100.00%	0.00	0.00%	7,800,000.00	4,300,000.00	100.00%	0.00	0.00%	4,300,000.00
其中：										
低信用风险组合	7,800,000.00	100.00%	0.00	0.00%	7,800,000.00	4,300,000.00	100.00%	0.00	0.00%	4,300,000.00
合计	7,800,000.00	100.00%	0.00	0.00%	7,800,000.00	4,300,000.00	100.00%	0.00	0.00%	4,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0,000.00	0.00	0.00%
1-2年	4,200,000.00	0.00	0.00%
合计	7,800,000.00	0.00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其他		

				资损 益	变 动	或利 润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13,779.16		0.00	-219,982.34		0.00		0.00	48,193,796.82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89,187.69		0.00	6,405,291.59		3,769,500.00		0.00	10,324,979.28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565.41		0.00	15,156.61		0.00		0.00	10,035,722.02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0.00		6,000.00	-891,547.65		0.00		0.00	5,108,452.35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1,572,298.35		0.00		2,960,100.30	4,532,398.65	
烟台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135.71	536.07		0.00		0.00	3,136,253.84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17,972.91		0.00	33,998.66		0.00		0.00	1,351,971.57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00.12		0.00	11,899.70		0.00		0.00	963,199.82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0,844.50		0.00	-41,491.88		0.00		0.00	549,352.62	
小计	68,983,649.79		9,135.71	6,886,159.11		3,769,500.00		2,960,100.30	84,196,126.97	
合计	68,983,649.79		9,135.71	6,886,159.11		3,769,500.00		2,960,100.30	84,196,126.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 1 月，烟台裕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山卫、无锡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山卫、无锡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裕兴公司 58.33% 的股权，转让至烟台裕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与中山卫、无锡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一致行动确认书》失效，本公司丧失对裕兴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其他增加 2,960,100.30 元。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28,830,014.63	1,222,703.45	0.00	30,052,718.0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371,310.06	1,222,703.45	0.00	9,594,013.51
(1) 处置				
(2)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371,310.06	1,222,703.45	0.00	9,594,013.51
4.期末余额	20,458,704.57	0.00	0.00	20,458,704.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7,916,994.17	406,235.61	0.00	8,323,22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813.63	0.00	0.00	1,161,813.63
(1) 计提或摊销	1,161,813.63	0.00	0.00	1,161,813.63
3.本期减少金额	3,556,058.43	406,235.61	0.00	3,962,294.04
(1) 处置				
(2)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556,058.43	406,235.61	0.00	3,962,294.04
4.期末余额	5,522,749.37	0.00	0.00	5,522,749.37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14,935,955.20	0.00	0.00	14,935,955.20
2.期初账面价值	20,913,020.46	816,467.84	0.00	21,729,488.3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43,453,810.96	2,768,813,112.9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343,453,810.96	2,768,813,112.9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6,942,504.36	2,993,966,650.87	10,168,045.73	118,702,007.26	4,379,779,208.22
2.本期增加金额	788,447,968.27	2,205,744,347.16	4,572,279.72	102,624,864.82	3,101,389,459.97
(1) 购置	41,844,594.20	20,560,881.61	3,679,702.73	31,690,611.53	97,775,790.07
(2) 在建工程转入	738,232,064.01	2,185,183,465.55	892,576.99	70,934,253.29	2,995,242,359.8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371,310.06	0.00	0.00	0.00	8,371,310.06
3.本期减少金额	112,315,186.34	754,326,037.13	1,874,431.94	14,565,985.64	883,081,641.05
(1) 处置或报废	112,315,186.34	751,319,415.88	1,686,240.49	14,484,872.67	879,805,715.38
(2) 合并范围变更	0.00	3,006,621.25	188,191.45	81,112.97	3,275,925.67
4.期末余额	1,933,075,286.29	4,445,384,960.90	12,865,893.51	206,760,886.44	6,598,087,027.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9,632,498.57	1,256,384,927.00	5,067,186.19	42,215,908.16	1,603,300,519.92
2.本期增加金额	66,662,669.93	335,207,766.84	932,341.86	25,484,874.88	428,287,653.51
(1) 计提	63,106,611.50	335,207,766.84	932,341.86	25,484,874.88	424,731,595.0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556,058.43	0.00	0.00	0.00	3,556,058.43
3.本期减少金额	96,517,416.25	674,602,996.14	1,307,635.08	12,161,470.10	784,589,517.57
(1) 处置或报废	96,517,416.25	672,521,676.45	1,137,948.42	12,109,698.00	782,286,739.12
(2) 合并范围变更	0.00	2,081,319.69	169,686.66	51,772.10	2,302,778.45
4.期末余额	269,777,752.25	916,989,697.70	4,691,892.97	55,539,312.94	1,246,998,655.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7,655,506.70	0.00	10,068.61	7,665,575.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31,014.99	0.00	0.00	31,014.99
(1) 处置或报废	0.00	31,014.99	0.00	0.00	31,014.99
4.期末余额	0.00	7,624,491.71	0.00	10,068.61	7,634,560.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3,297,534.04	3,520,770,771.49	8,174,000.54	151,211,504.89	5,343,453,810.96
2.期初账面价值	957,310,005.79	1,729,926,217.17	5,100,859.54	76,476,030.49	2,768,813,112.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5,335,804.06	15,248,925.91	7,533,161.25	2,553,716.90	-
其他设备	378,268.49	30,639.84	0.00	347,628.65	-
合计	25,714,072.55	15,279,565.75	7,533,161.25	2,901,345.55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02,527,364.4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02,527,364.47	-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2,936,743.21	1,660,243,306.41
工程物资	18,636,683.01	39,635,801.87
合计	881,573,426.22	1,699,879,108.2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419,481,518.25	0.00	419,481,518.25	262,328,650.14	0.00	262,328,650.14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105,321,073.30	0.00	105,321,073.30	6,015,235.70	0.00	6,015,235.70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88,505,119.19	0.00	88,505,119.19	115,112,392.85	0.00	115,112,392.85
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64,485,781.40	0.00	64,485,781.40	677,509,760.92	0.00	677,509,760.92
高性能纤维差别化产品深加工项目	35,443,081.73	0.00	35,443,081.73	0.00	0.00	0.00
高性能纤维原料项目	24,697,934.36	0.00	24,697,934.36	52,830.19	0.00	52,830.19
绿色智能化对位芳纶工程项目	24,193,982.71	0.00	24,193,982.71	0.00	0.00	0.00
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	19,687,463.51	0.00	19,687,463.51	10,983,241.16	0.00	10,983,241.16

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16,199,384.44	0.00	16,199,384.44	80,991,248.25	0.00	80,991,248.25
佛山泰和纺织活性数码喷墨印花制造项目	15,296,927.56	0.00	15,296,927.56	0.00	0.00	0.00
年产 1500 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复合材料项目	10,736,009.21	0.00	10,736,009.21	0.00	0.00	0.00
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	0.00	0.00	0.00	305,226,161.94	0.00	305,226,161.94
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0.00	0.00	0.00	86,204,528.85	0.00	86,204,528.85
应急救援用间位芳纶项目	0.00	0.00	0.00	69,663,630.71	0.00	69,663,630.71
芳纶深加工项目	0.00	0.00	0.00	11,815,137.86	0.00	11,815,137.86
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	0.00	0.00	0.00	9,150,680.74	0.00	9,150,680.74
间位芳纶中试基地工程	0.00	0.00	0.00	6,663,910.32	0.00	6,663,910.32
间位芳纶色丝扩建工程	0.00	0.00	0.00	3,600,663.36	0.00	3,600,663.36
其他零星工程	38,888,467.55	0.00	38,888,467.55	14,925,233.42	0.00	14,925,233.42
合计	862,936,743.21	0.00	862,936,743.21	1,660,243,306.41	0.00	1,660,243,306.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0	262,328.65	690,745.37	533,592.51	0.00	419,481,518.25	73.88%	73.88%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550,000.00	6,015,235.70	99,305,837.60	0.00	0.00	105,321,073.30	19.15%	19.15%	0.00	0.00	0.00%	其他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0	115,112,392.85	354,444,279.86	381,051,553.52	0.00	88,505,119.19	75.74%	75.74%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
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1,280,000.00	677,509.76	298,374,589.18	911,398,568.70	0.00	64,485,781.40	112.12%	95.00%	1,027,821.22	363,589.31		其他
高性能纤维差别化产品深加工项目	106,860.00	0.00	35,443,081.73	0.00	0.00	35,443,081.73	33.17%	50.00%	0.00	0.00	0.00%	其他
高性能纤维原料项目	512,760.00	52,830.19	24,645,104.17	0.00	0.00	24,697,934.36	4.82%	5.00%	0.00	0.00	0.00%	其他
纤维绿色	520,000.00	10,980.00	244,800.00	236,100.00	0.00	19,687,000.00	49.20%	60.00%	0.00	0.00	0.00%	其他

化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	00,00 0.00	3,241. 16	39,55 4.02	35,33 1.67		,463.5 1	%	%				
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	500,11 1,000. 00	305,2 26,16 1.94	64,66 3,930. 51	369,8 90,09 2.45	0.00	0.00	74.81 %	100.00 %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5,379, 731,0 00.00	1,377, 228,2 72.90	1,812, 461,7 55.75	2,432, 068,0 56.91	0.00	757,62 1,971. 74			1,027, 821.22	363,58 9.3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8,636,683.01	0.00	18,636,683.01	39,635,801.87	0.00	39,635,801.87
合计	18,636,683.01	0.00	18,636,683.01	39,635,801.87	0.00	39,635,801.87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管廊管道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40,176.40	0.00	18,140,176.4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4,039,672.51	4,039,672.51
(1) 新增租赁	0.00	4,039,672.51	4,039,672.5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8,140,176.40	4,039,672.51	22,179,848.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1,796.26	0.00	2,371,796.26
2.本期增加金额	353,929.73	359,192.47	713,122.20
(1) 计提	353,929.73	359,192.47	713,122.2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25,725.99	359,192.47	3,084,91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14,450.41	3,680,480.04	19,094,930.45
2.期初账面价值	15,768,380.14	0.00	15,768,380.14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709,167.09	76,020,057.49		8,802,893.22	401,532,117.80
2.本期增加金额	81,341,854.18	0.00		12,000,549.60	93,342,403.78
(1) 购置	80,119,150.73	0.00		12,000,549.60	92,119,700.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22,703.45	0.00		0.00	1,222,703.4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8,051,021.27	76,020,057.49		20,803,442.82	494,874,521.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520,457.40	4,702,176.70		3,989,385.46	31,212,019.56
2.本期增加金额	8,002,715.56	5,341,682.35		1,122,012.59	14,466,410.50
(1) 计提	7,596,479.95	5,341,682.35		1,122,012.59	14,060,174.8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6,235.61	0.00		0.00	406,235.6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523,172.96	10,043,859.05		5,111,398.05	45,678,430.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7,527,848.31	65,976,198.44		15,692,044.77	449,196,091.52
2.期初账面价值	294,188,709.69	71,317,880.79		4,813,507.76	370,320,098.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452,327.02	正在办理中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产改良支出	6,239,597.01	2,792,788.56	2,269,825.92	0.00	6,762,559.65
水权转让费	3,528,000.00	476,533.02	879,733.02	0.00	3,124,800.00
厂房车间改造支出	3,284,921.03	0.00	0.00	3,284,921.03	0.00
办公楼装修费	1,918,425.87	0.00	815,265.20	0.00	1,103,160.67
展厅装修支出	971,151.71	0.00	506,687.80	0.00	464,463.91
高可靠性供电费	0.00	5,785,353.98	578,535.36	0.00	5,206,818.62
合计	15,942,095.62	9,054,675.56	5,050,047.30	3,284,921.03	16,661,802.85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减少系裕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38,441.53	8,195,766.24	14,857,057.10	2,133,555.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866,265.51	9,670,099.09	33,502,880.73	5,025,432.11
应付职工薪酬	38,594,724.30	5,983,717.55	41,024,569.60	6,330,465.88
信用损失准备	19,645,452.91	4,156,134.42	5,613,705.95	930,243.25
租赁负债	16,772,257.76	2,483,039.02	0.00	0.00
股权激励	0.00	0.00	6,238,400.02	939,380.50
合计	189,517,142.01	30,488,756.32	101,236,613.40	15,359,077.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835,537,299.21	125,330,594.88	541,970,589.53	81,295,588.43
资产评估增值	29,008,394.99	4,569,549.24	31,717,120.98	4,987,890.55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20,264,128.76	3,039,619.31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6,006,038.79	2,368,561.9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904.49	17,653.54	94,339.62	14,150.94
合计	900,947,766.24	135,325,978.88	573,782,050.13	86,297,629.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8,561.91	28,120,194.41	0.00	15,359,07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8,561.91	132,957,416.97	0.00	86,297,629.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25,427,688.10	149,666,327.47
信用损失准备	463,039.69	4,052,927.91
资产减值准备	0.00	861,667.38
合计	525,890,727.79	154,580,922.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0.00	0.00	
2027	15,074,671.61	15,706,288.41	
2028	63,396,743.47	0.00	
2028 年以后	446,956,273.02	133,960,039.06	
合计	525,427,688.10	149,666,327.47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00,769,532.02	0.00	200,769,532.02	370,601,295.37	0.00	370,601,295.37
待处置财产损益	290,730,128.21	0.00	290,730,128.21	206,130,333.34	0.00	206,130,333.34
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8,910,000.00	0.00	8,910,000.00	0.00	0.00	0.00
公共住房维修基金	2,464,774.08	0.00	2,464,774.08	2,464,774.08	0.00	2,464,774.08
预付购房款	0.00	0.00	0.00	85,954,238.00	0.00	85,954,238.00
合计	502,874,434.31	0.00	502,874,434.31	665,150,640.79	0.00	665,150,640.79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1,085,074.85	511,085,074.85	保证金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信用 证保证	477,099,792.76	477,099,792.76	保证金、 定期存单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信用 证保证

				金、保函 保证金、 复垦保证 金				金、定期 存单质 押、保函 保证金、 复垦保证 金
应收票据	58,779,996. 92	58,779,996. 92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 用于开具 银行承兑 汇票	131,701,24 8.04	131,701,24 8.04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 用于开具 银行承兑 汇票
固定资产	1,066,950,2 42.13	1,066,950,2 42.13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 银行借款	597,559,28 9.31	597,559,28 9.31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0.00	0.00	-	-	4,745,324.9 6	4,745,324.9 6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 银行借款
合计	1,636,815,3 13.90	1,636,815,3 13.90			1,211,105,6 55.07	1,211,105,6 55.07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8,000,000.00	100,077,777.78
信用借款	431,298,130.56	813,531,480.12
合计	659,298,130.56	913,609,257.90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0,622,214.83	1,084,479,700.17
合计	1,150,622,214.83	1,084,479,700.17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674,573,845.89	734,215,762.61
货款	316,004,156.08	299,162,846.90
合计	990,578,001.97	1,033,378,609.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5	45,960,099.37	尚未结算
单位 16	42,016,074.56	尚未结算

单位 17	21,930,628.80	尚未结算
单位 18	19,310,406.69	尚未结算
单位 19	14,989,912.51	尚未结算
单位 20	11,629,611.64	尚未结算
合计	155,836,733.57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6,479,145.62	186,578,129.78
合计	196,479,145.62	186,578,129.7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8,284,000.00	173,992,500.00
押金质保金	9,931,369.50	5,587,869.50
往来款	5,548,841.17	4,359,953.91
职工押金	1,614,621.14	1,255,252.87
代扣职工款	728,436.11	801,163.43
其他	371,877.70	581,390.07
合计	196,479,145.62	186,578,129.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8,349,500.00	
合计	168,349,500.00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储补偿款	0.00	11,000,000.00
合计	0.00	11,000,000.00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148,057.99	41,937,183.05

合计	46,148,057.99	41,937,183.05
----	---------------	---------------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274,543.85	464,646,140.53	455,937,972.07	77,982,712.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6,705,290.38	36,704,722.63	567.75
三、辞退福利	0.00	2,262,273.77	2,262,273.77	0.00
合计	69,274,543.85	503,613,704.68	494,904,968.47	77,983,280.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37,114.00	372,462,955.11	362,837,171.62	37,162,897.49
2、职工福利费	0.00	27,029,272.71	27,029,272.71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9,714,846.17	19,714,578.39	26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7,610,714.23	17,610,499.45	214.78
工伤保险费	0.00	2,104,131.94	2,104,078.94	53.00
4、住房公积金	26,329.30	22,877,214.50	22,903,543.8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11,100.55	11,912,390.93	12,803,944.44	40,819,547.04
6、劳务费	0.00	10,649,461.11	10,649,461.11	0.00
合计	69,274,543.85	464,646,140.53	455,937,972.07	77,982,712.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35,308,784.92	35,308,240.92	544.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396,505.46	1,396,481.71	23.75
合计	0.00	36,705,290.38	36,704,722.63	567.75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81,428.87	10,793,745.79
企业所得税	24,339,689.77	9,694,289.25
个人所得税	2,322,097.80	1,893,81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83.31	946,524.62
房产税	2,636,655.66	1,879,100.65
印花税	2,225,909.81	960,824.73

土地使用税	1,015,609.37	850,289.08
水利建设基金	293,367.31	341,222.07
教育费附加	109,316.46	405,492.61
其他	105,330.29	627,676.41
合计	42,482,488.65	28,392,980.56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117,304.90	316,802,593.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44,071.52	841,047.40
合计	281,661,376.42	317,643,641.10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承兑汇票	363,231,530.41	313,551,797.27
待转销项税	1,573,914.78	2,659,604.93
合计	364,805,445.19	316,211,402.20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571,110,489.77	850,857,626.29
信用借款	310,117,980.00	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70,882,753.00	72,303,300.02
合计	1,252,111,222.77	1,223,160,926.31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廊管道租赁款	16,396,671.09	15,252,424.18
合计	16,396,671.09	15,252,424.18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116,559.88	279,933,385.94	43,060,096.95	338,989,848.8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116,559.88	279,933,385.94	43,060,096.95	338,989,848.87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路东侧设备搬迁补偿款	25,025,668.00	168,326,075.00	0.00	19,335,174.33	0.00	0.00	174,016,568.67	与资产相关
高技术纤维生产及应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储备项目	0.00	73,329,500.00	0.00	2,291,546.88	0.00	0.00	71,037,953.12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12,026,103.26	22,530,000.00	0.00	624,944.52	0.00	0.00	33,931,158.74	与资产相关
资源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2020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328,125.00	0.00	0.00	2,062,500.00	0.00	0.00	14,265,625.00	与资产相关
峨眉山路设备搬迁补偿款	10,659,891.00	2,536,572.00	0.00	744,375.57	0.00	0.00	12,452,087.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155,164.54	0.00	0.00	745,324.96	0.00	0.00	4,409,839.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00吨风力发电用关键纸基材料重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4,807,134.63	0.00	0.00	640,432.18	0.00	0.00	4,166,702.45	与收益相关
2023年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0.00	3,000,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33,325.00	0.00	0.00	500,004.00	0.00	0.00	2,333,321.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实施方案	2,756,783.33	0.00	0.00	683,500.01	0.00	0.00	2,073,283.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2,524,365.12	10,211,238.94	0.00	15,407,294.50	0.00	0.00	17,328,309.56	—
合计	102,116,559.88	279,933,385.94	0.00	43,060,096.95	0.00	0.00	338,989,848.87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有住房维修基金	834,161.69	834,161.69
合计	834,161.69	834,161.69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3,204,502.00	160,840,481.00	0.00	0.00	0.00	160,840,481.00	864,044,983.0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684 号《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5,318,350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9,730,48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30,48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形成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817,902,114.83 元。

2、本年度因实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收到认股款，增加股本 1,110,000.00 股，形成股本溢价 8,823,452.83 元，具体详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0,105,096.22	2,826,725,567.66	0.00	3,726,830,663.88
其他资本公积	135,466,386.64	149,403,905.41	1,554,496.63	283,315,795.42
合计	1,035,571,482.86	2,976,129,473.07	1,554,496.63	4,010,146,459.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本节七、38 注 1 和注 2。

2、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兴公司与张军岩、邓钧波、于晓、马德文、烟台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烟台和兴）签署了《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烟台泰和兴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换取张军岩、邓钧波、于晓、马德文、烟台和兴持有的宁夏泰和兴公司 25%的股权。2023 年 1 月，本次交易完成，增加烟台泰和兴公司资本公积 3,159,240.3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1,846,699.17 元。

3、本公司本年因烟台泰和兴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547,686.84 元，详见本节“十、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4、本年因民士达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69,029,097.78 元，详见本节“十、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5、本公司本年因泰和芳纶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345,681.36 元，详见本节“十、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6、本公司本年因纽士达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809.79 元，详见本节“十、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7、因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3,182,427.10 元，具体详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73,992,500.00	21,474,929.67	5,643,000.00	189,824,429.67
合计	173,992,500.00	21,474,929.67	5,643,000.00	189,824,429.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因实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增加库存股 9,934,500.00 元，详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2、202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本总数 862,934,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8,880,494.90 元（含税），其中限制性股票股东获得现金股利共计 5,643,000.00 元，相应冲减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减少库存股及其他应付款 5,643,000.00 元。

3、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公司本年因回购增加库存股 11,540,429.67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损益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464.07	0.00	0.00	0.00	-464.07	0.00	-464.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464.07	0.00	0.00	0.00	-464.07	0.00	-464.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07	0.00	0.00	0.00	-464.07	0.00	-464.07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22,117.02	0.00	184,557.58	6,737,559.44
合计	6,922,117.02	0.00	184,557.58	6,737,559.4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7,079,481.63	2,532,183.16	0.00	369,611,664.79
任意盈余公积	67,660,890.64	0.00	0.00	67,660,890.64
合计	434,740,372.27	2,532,183.16	0.00	437,272,555.43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1,647,611.26	1,957,957,97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1,647,611.26	1,957,957,978.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41,585.67	435,886,883.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2,183.16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880,494.90	342,197,25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3,276,518.87	2,051,647,611.26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6,213,429.62	2,958,576,642.32	3,743,891,304.82	2,877,460,336.41
其他业务	29,066,319.98	15,877,290.37	6,235,652.20	4,705,583.28
合计	3,925,279,749.60	2,974,453,932.69	3,750,126,957.02	2,882,165,919.6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化学纤维产品	3,894,703,660.39	2,957,345,642.59	3,894,703,660.39	2,957,345,642.59
其他	30,576,089.21	17,108,290.10	30,576,089.21	17,108,290.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3,018,410,263.77	2,425,357,029.96	3,018,410,263.77	2,425,357,029.96
国外地区	906,869,485.83	549,096,902.73	906,869,485.83	549,096,902.7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3,923,800,426.05	2,973,056,038.32	3,923,800,426.05	2,973,056,038.32
租赁及管理费收入	1,479,323.55	1,397,894.37	1,479,323.55	1,397,894.37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925,279,749.60	2,974,453,932.69	3,925,279,749.60	2,974,453,932.6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6,148,057.99 元，其中，46,148,057.9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订单）中通常约定商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客户签收或者自提装运完成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263.36	3,039,773.11

教育费附加	675,880.46	1,302,103.95
资源税	307,340.40	232,917.80
房产税	6,953,542.34	7,148,285.20
土地使用税	3,469,689.95	3,237,172.37
印花税	4,332,317.86	3,407,300.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19,415.71	1,286,63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7,591.32	871,069.29
其他	271,571.62	697,822.95
合计	19,129,613.02	21,223,084.99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747,208.23	123,559,099.74
股权激励	51,615,264.37	8,245,225.00
折旧和摊销	32,847,867.70	25,301,166.34
安环费	15,031,527.09	11,724,071.63
办公费	9,810,471.47	6,610,859.86
中介费	8,766,272.14	5,381,463.18
后勤服务费	7,358,621.93	6,802,424.52
修理费	7,036,834.48	1,515,855.21
租赁费	5,364,016.07	3,354,431.98
其他	19,346,720.57	16,850,688.05
合计	274,924,804.05	209,345,285.51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492,315.77	32,185,243.13
股权激励	14,014,680.13	1,187,062.50
差旅费	9,607,730.64	5,640,733.31
宣传费	9,408,212.02	3,086,647.92
销售佣金	7,802,856.53	6,385,344.36
装卸仓储费	7,672,785.88	5,501,142.55
折旧	1,587,557.77	924,879.22
其他	21,385,599.21	18,784,067.80
合计	112,971,737.95	73,695,120.79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6,556,470.10	97,593,273.15
人工费	34,157,857.47	26,598,191.41
折旧及摊销	25,674,677.53	21,898,664.25
燃料动力费	21,187,542.75	19,165,224.62
委托及合作开发费用	7,433,777.08	4,855,975.88
股权激励	5,370,092.48	24,368.75
专家咨询费	2,490,315.57	535,759.24

差旅费	1,844,198.31	386,780.89
其他	4,573,200.81	3,227,920.48
合计	199,288,132.10	174,286,158.67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059,084.94	52,418,305.28
利息收入	-33,650,045.77	-16,746,291.54
汇兑收益	-9,373,787.92	-26,333,466.36
汇兑损失	2,280,220.42	1,078,901.69
其他支出	3,409,339.09	3,392,115.99
合计	-5,275,189.24	13,809,565.06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3,430,336.84	13,567,911.28
与收益相关	64,846,637.92	68,537,607.91
合计	98,276,974.76	82,105,519.19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017.71	576,202.3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017.71	576,202.31
合计	345,017.71	576,202.31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86,159.11	3,788,64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39,913.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0,258.34	6,452,738.8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5,253,876.67	43,393,894.97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458.07	0.00
合计	45,269,836.05	53,775,192.49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627.53	-761,758.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06,082.48	-2,184,494.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905.17	0.00
合计	-10,448,615.18	-2,946,253.03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427,914.09	-15,100,475.27
合计	-44,427,914.09	-15,100,475.27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7,585.56	28,657,465.39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7,585.56	28,657,465.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0,611.17	2,470,402.9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16,974.39	26,187,062.48
合计	617,585.56	28,657,465.39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业停产补偿	3,715,274.00	24,790,340.94	3,715,274.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4,443.00	175,940.66	784,443.00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06,084.57	106,028.00	506,084.57
罚款净收入	404,616.65	68,017.00	404,616.65
保险赔款	1,055.00	16,774.20	1,055.00
其他	57,675.12	31,113.91	57,675.12
合计	5,469,148.34	25,188,214.71	5,469,148.34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42,000.00	686,000.00	94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4,054.87	65,251.05	504,054.87
罚款支出	300,100.00	0.00	300,100.00
其他	5,658.79	11,794.69	5,658.79
合计	1,751,813.66	763,045.74	1,751,813.66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57,970.98	15,654,583.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76,661.38	46,606,576.70
合计	81,334,632.36	62,261,160.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3,136,938.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470,54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1,580.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51,930.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23,571.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87,763.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2,854.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084,472.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118,207.31
所得税费用	81,334,632.36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7,208,881.44	123,274,662.61
退回的保证金等	199,872,850.98	198,410,609.56
利息收入	33,443,635.76	17,837,201.39
其他	14,975,805.84	7,273,866.67
合计	455,501,174.02	346,796,340.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备用金及退押金	70,198,945.96	500,339,883.25
管理费用	60,224,411.77	39,607,969.01
销售费用	52,603,498.17	51,505,684.28
研发费用	15,191,318.67	4,557,453.71
其他	20,573,491.61	12,163,454.94
合计	218,791,666.18	608,174,445.1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储补偿款	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裕兴公司出表	5,501,398.72	0.00
合计	5,501,398.72	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0.00	172,403,310.85
合计	0.00	172,403,310.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00,600,000.00	0.00
股票回购款	11,540,429.67	0.00
发行费用	9,004,765.98	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570,000.00	138,165,060.00
偿还租赁负债款	2,164,481.22	1,572,944.00
合计	229,879,676.87	139,738,0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13,609,257.90	1,100,708,974.26	24,126,443.10	1,379,146,544.70	0.00	659,298,130.56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9,963,520.01	569,751,545.53	65,351,990.30	640,447,859.17	3,390,669.00	1,531,228,527.67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2,019,116.00	0.00	4,112,882.59	1,940,323.36	0.00	24,191,675.23
合计	2,475,591,893.91	1,670,460,519.79	93,591,315.99	2,021,534,727.23	3,390,669.00	2,214,718,333.46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因产品销售收到承兑票据金额为 2,023,492,544.09 元。应收票据用于采购材料背书转让金额为 746,391,431.00 元、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 718,700,526.77 元。该部分收款和付款金额因不涉及现金收支未在现金流量表体现。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802,306.16	484,833,48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876,529.27	18,046,728.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893,408.71	262,592,740.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3,122.20	1,127,886.61
无形资产摊销	14,060,174.89	7,511,51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0,047.30	2,406,13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585.56	-28,657,46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388.1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017.71	-576,202.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31,576.44	52,418,305.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69,836.05	-53,775,19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3,125.67	904,43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59,787.05	45,716,485.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493,334.87	30,279,41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47,679.18	-208,557,57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91,814.84	-142,109,032.92
其他	79,794,843.7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6,643.45	472,161,645.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4,051,363.42	1,092,289,96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2,289,967.65	2,348,383,623.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761,395.77	-1,256,093,655.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94,051,363.42	1,092,289,967.65
其中：库存现金	64,618.20	39,05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3,527,156.67	1,092,250,91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9,588.55	0.79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051,363.42	1,092,289,967.65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638,821.07	7.0827	167,426,677.99
欧元	4,598,082.22	7.8592	36,137,247.78
港币	31,608,815.08	0.9062	28,644,540.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51,320.51	7.0827	54,192,007.78
欧元	1,278,110.94	7.8592	10,044,929.50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5,390,000.00	7.0827	109,002,753.00
欧元			
港币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620,000.00	7.0827	11,473,974.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83,455.54	7.0827	18,297,840.55
欧元	356,427.01	7.8592	2,801,231.16
日元	67,441,752.18	0.0502	3,386,452.70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7,921.88	769,99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064,875.37	7,416,557.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229,356.59	8,989,501.20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维保中心	1,808,739.01	0.00
栖霞园区	1,404,248.84	0.00
紫荆花公寓	135,617.10	0.00
通运新村	80,952.38	0.00
办公区域	67,600.00	0.00
合计	3,497,157.33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6,556,470.10	97,593,273.15
人工费	34,157,857.47	26,598,191.41
折旧及摊销	25,674,677.53	21,898,664.25
燃料动力费	21,187,542.75	19,165,224.62
委托及合作开发费用	7,433,777.08	4,855,975.88
股权激励	5,370,092.48	24,368.75
专家咨询费	2,490,315.57	535,759.24
差旅费	1,844,198.31	386,780.89
其他	4,573,200.81	3,227,920.48
合计	199,288,132.10	174,286,158.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9,288,132.10	174,286,158.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	2023年01月31日	控制权丧失	0.00	41.67%	2,960,100.30	2,960,100.30	0.00	—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设立增加宁夏化学公司、泰和电新公司、智能装备公司、烟台乐彩公司、能源发展公司、产业发展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烟台化学公司、佛山乐彩公司、烟台依柯达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星华公司	206,922,25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100.00%	0.00%	设立
裕祥公司	20,037,365.00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生产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泰和兴公司	41,058,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58.45%	0.00%	设立
宁夏泰和兴公司	10,000,000.00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宁夏资源利用公司	5,000,000.00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0.00%	40.00%	设立
泰和兴防护公司	2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泰祥公司	24,440,000.00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投资	81.83%	18.17%	设立
宁夏宁东公司	1,400,000,000.00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78.80%	0.00%	设立
泰和芳纶公司	319,370,000.00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77.86%	0.00%	设立
纽士达公司	202,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60.00%	0.00%	设立
民士达公司	146,25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66.23%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先进制造公司	5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生产	0.00%	61.00%	设立
销售公司	10,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销售	100.00%	0.00%	设立
广瑞检测公司	6,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78.57%	0.00%	设立
经纬智能公司	30,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41.00%	0.00%	设立
研究院公司	500,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管理服务	60.60%	0.20%	设立
Tayho HongKong	1,103,509.16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管理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宁夏化学公司	200,000,000.00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86.77%	0.00%	设立
烟台化学公司	20,000,000.00	山东烟台蓬莱区	山东烟台蓬莱区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泰和电新公	50,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55.01%	11.00%	设立

司							
智能装备公司	200,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100.00%	0.00%	设立
烟台乐彩公司	70,000,000.00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72.00%	0.00%	设立
佛山乐彩公司	15,000,000.00	佛山市山水区	佛山市山水区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烟台依柯达公司	35,000,000.00	山东烟台蓬莱区	山东烟台蓬莱区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能源发展公司	200,000,000.00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管理服务	100.00%	0.00%	设立
产业发展公司	10,000,000.00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管理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其他说明：

宁夏资源利用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兴公司 2022 年与常州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柏泰，持有宁夏资源利用 25%的股权）、Canada FILI New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 Canada FILI，持有宁夏资源利用 35%的股权）共同出资组建，烟台泰和兴公司与常州柏泰、Canada FILI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烟台泰和兴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经纬智能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41.00%，经纬智能公司设 5 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占 3 名，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东公司	21.20%	-42,342,156.81	0.00	163,031,207.24
泰和芳纶公司	22.14%	37,329,226.70	0.00	222,138,262.99
纽士达公司	40.00%	-725,608.84	0.00	81,283,585.69
烟台泰和兴公司	41.55%	18,789,351.64	2,185,875.00	59,490,211.63
民士达公司	33.77%	20,663,666.26	0.00	229,839,951.0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东公司	1,091,261.29	1,925,457.62	3,016,718.92	1,521,313.87	727,780.835	2,249,094.71	1,121,715.98	1,865,785.04	2,987,501.03	1,390,157.24	637,446.685	2,027,603.93
	8.79	1.61	0.40	9.09	29	4.38	5.95	7.31	3.26	9.45	52	4.97
泰和芳纶公司	712,568,413.05	1,616,800,289.60	2,329,368,702.65	1,131,600,656.81	323,918,248.91	1,455,518,905.72	460,346,305.84	941,369,536.73	1,401,711,671.57	636,147,397.11	306,029,320.23	942,176,717.34
纽士达公司	31,825,229.77	174,000,527.94	205,825,757.71	2,230,569.74	0.00	2,230,569.74	26,770,674.72	177,678,470.32	204,449,145.04	422,697.48	0.00	422,697.48
烟台	146,83	118,41	265,24	114,56	625,72	115,18	116,87	64,377	181,24	78,451	16,289	94,740

泰和兴公司	0,424.20	4,891.69	5,315.89	3,770.66	0.11	9,490.77	0,882.07	,966.02	8,848.09	,476.58	,234.00	,710.58
民士达公司	520,074.959	318,771,653.99	838,846,613.73	82,721,922.98	52,563,785.43	135,285,708.41	239,739,657.74	281,289,515.43	521,029,173.17	138,183,536.13	31,692,438.04	169,875,974.1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东公司	1,298,289,272.30	-199,727,154.77	-199,727,154.77	-62,681,310.17	1,133,771,299.98	-90,069,888.07	-90,069,888.07	63,419,574.64
泰和芳纶公司	693,006.654.47	111,808.342.70	111,808.342.70	-411,506.685.19	550,990.853.13	148,049.932.39	148,049.932.39	-29,311,509.00
纽士达公司	0.00	-1,814,022.09	-1,814,022.09	-23,509,083.08	0.00	768,013.38	768,013.38	-20,346.48
烟台泰和兴公司	209,876.483.64	53,917,982.41	53,917,982.41	46,226,914.70	137,863.297.40	36,981,092.49	36,981,092.49	47,011,554.89
民士达公司	340,471,771.32	77,312,004.40	77,312,004.40	35,168,225.12	282,076.796.54	57,962,973.80	57,962,973.80	18,410,944.2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兴公司与张军岩、邓钧波、于晓、马德文、烟台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烟台和兴）签署了《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烟台泰和兴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换取张军岩、邓钧波、于晓、马德文、烟台和兴持有的宁夏泰和兴公司 25% 的股权。2023 年 1 月，本次交易完成，增加烟台泰和兴公司资本公积 3,159,240.3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1,846,699.17 元。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烟台泰和兴公司持股比例由 75% 下降为 67.31%，减少资本公积 3,151,059.31 元。

经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兴公司 202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2,700,000.00 元。定向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对烟台泰和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7.31% 下降为 58.45%，增加资本公积 1,603,372.47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37 号文同意注册，民士达公司共发行新股 40,250,000 股。其中：2023 年 4 月，民士达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对民士达公司持股比例由 91.38% 下降为 68.70%，增加资本公积 61,994,849.93 元；2023

年 5 月，民士达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5,250,000 股，本次新增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对民士达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8.70% 下降为 66.23%，增加资本公积 7,034,247.85 元。

2023 年 6 月，泰和芳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共增加注册资本 13,93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10,453.00 万元，对应增资 30,000.00 万元，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484.00 万元，对应增资 10,00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增资实缴，对泰和芳纶公司持股比例由 65.00% 增长为 77.86%，该事项导致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5,345,681.3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资实缴。

纽士达公司少数股东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实缴出资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 12,120.00 万元，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080.00 万元，本公司对纽士达公司持股比例由年初 60.24% 下降为 60.00%，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809.79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烟台泰和兴公司	民士达公司	泰和芳纶公司	纽士达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现金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47,686.84	69,029,097.78	305,345,681.36	-6,809.79
差额	1,547,686.84	-69,029,097.78	-5,345,681.36	6,809.7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47,686.84	69,029,097.78	5,345,681.36	-6,809.79
调整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0.00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咨询	49.50%	0.00%	权益法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35.00%	0.00%	权益法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投资	18.23%	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康舜投资	伯和投资	泰极纸业	康舜投资	伯和投资	泰极纸业
流动资产	79,363,599.69	5,045,944.84	35,701,074.08	79,810,008.46	4,962,810.83	23,834,856.51
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50,000,000.00	4,968,269.00	18,000,000.00	50,000,000.00	4,738,314.40
资产合计	97,363,599.69	55,045,944.84	40,669,343.08	97,810,008.46	54,962,810.83	28,573,170.91
流动负债	2,394.00	0.00	11,169,402.27	4,394.00	0.00	6,604,063.2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394.00	0.00	11,169,402.27	4,394.00	0.00	6,604,063.2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97,361,205.69	55,045,944.84	29,499,940.81	97,805,614.46	54,962,810.83	21,969,107.66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48,193,796.82	10,035,722.02	10,324,979.28	48,413,779.16	10,020,565.41	7,689,187.68
调整事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48,193,796.82	10,035,722.02	10,324,979.28	48,413,779.16	10,020,565.41	7,689,187.69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71,323,821.99	0.00	0.00	48,154,393.19
净利润	-444,408.77	83,134.01	18,300,833.15	583,693.82	67,168.13	9,707,758.13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44,408.77	83,134.01	18,300,833.15	583,693.82	67,168.13	9,707,758.13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0.00	0.00	3,769,500.00	712,800.00	0.00	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641,628.85	2,860,117.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5,693.25	89,756.2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685,693.25	89,756.24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30,168,783.00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余额（元）
政府收储款	168,326,075.00
财政贴息款	52,572,708.00
其他政府补助	9,270,000.00
合计	230,168,783.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2,116,559.88	279,933,385.94		43,060,096.95		338,989,848.8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116,559.88	279,933,385.94		43,060,096.95		338,989,848.8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7,979,063.47	81,762,869.53
营业成本	-8,070,000.00	-1,198,187.50
财务费用	-17,166,059.00	-21,430,000.00
管理费用	-195,000.00	0.00
销售费用	-1,200,000.00	-3,592,0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日元有关，除进出口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欧元余额、港币余额和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以下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23,638,821.07	18,287,354.41
货币资金-港币	31,608,815.08	0.00
货币资金-欧元	4,598,082.22	3,591,077.83
应收账款-美元	7,651,320.51	1,772,486.23
应收账款-欧元	1,278,110.94	513,363.88
应付账款-美元	2,583,455.54	5,630,416.20
应付账款-欧元	356,427.01	0.00
应付账款-日元	67,441,752.18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美元	1,620,000.00	2,530,741.17
长期借款-美元	15,390,000.00	10,381,543.81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根据公司资金收支安排，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及时进行结售汇，保障公司资金的合理配置使其发挥最大效用。具体措施包括：统筹公司资金收付，合理安排结售汇时点；合理调整公司人民币和外币债务结构和比例，根据汇率波动情况和走势预期，相应调整带息负债中不同币种债务结构，必要时采取措施提前归还或适度增加相应币种的负债；结合外汇汇率走势预计外汇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根据以收定支原则，优先采取自然对冲等模式加强外汇管理。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534,315,596.7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22,349,066.94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426,062,7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28,870,368.98 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氨纶、芳纶产品，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56,109,928.6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9,125,904.18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0.94%。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

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662,028,316.67	0.00	0.00	0.00	662,028,316.67
应付票据	1,150,622,214.83	0.00	0.00	0.00	1,150,622,214.83
应付账款	990,578,001.97	0.00	0.00	0.00	990,578,001.97
其他应付款	196,479,145.62	0.00	0.00	0.00	196,479,145.6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26,479,892.44	203,772,678.76	830,015,256.68	344,532,168.13	1,704,799,996.0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136,869.49	2,988,169.49	5,484,284.25	12,582,352.00	24,191,675.23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7,574,157.60	-7,574,157.60	-7,701,016.02	-7,701,016.02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7,574,157.60	7,574,157.60	7,701,016.02	7,701,016.02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7,660,000.00	-7,660,000.00	-6,940,000.00	-6,940,000.0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7,660,000.00	7,660,000.00	6,940,000.00	6,940,000.0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5,510,445.13	0.00	145,510,445.1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45,510,445.13	0.00	145,510,445.13
（1）结构性存款	0.00	145,510,445.13	0.00	145,510,445.13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2.出租的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五）应收款项融资		121,114,133.59		121,114,133.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266,624,578.72	5,000,000.00	271,624,578.7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根据银行提供的权益凭证及协议约定的保底收益确定。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行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到期期限通常不超过 6 个月，信用风险极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国有资本运营	1,055,556 万元	18.42%	18.4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智谷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烟台智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烟台智谷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397,392.67	603,500,000.00	否	125,786,345.0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627,983.02	603,500,000.00	否	52,867,324.03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417,034.87	603,500,000.00	否	30,294,726.28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0,279,110.90			47,710,664.66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65,765.97			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17,699.12			13,274.34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9,702.38			269,705.89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2,301,886.79			0.00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86,645.26			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21,824.48	603,500,000.00	否	2,047,679.57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73,867.78			4,496,626.44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6,548.67	603,500,000.00	否	0.00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9,209.73			0.00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424.79			324,690.27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637.16			0.00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226.63			0.00
合计	-	471,867,960.22			263,811,036.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30,293.18	19,248,367.36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7,522.12	853,097.35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4,601.32	0.00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85,543.11	146,186.39
合计	—	9,527,959.73	20,247,651.1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8,739.01	1,815,818.64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600.00	0.0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4,556.84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廊管道					2,344,950.63	1,884,794.27	731,746.60	769,998.8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30,904,368.81	2019年08月16日	2027年08月15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48,330,643.75	2021年06月22日	2029年06月21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93,497,902.60	2021年07月07日	2031年03月11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05,526,660.05	2021年09月13日	2029年09月12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30,529,530.20	2021年12月16日	2029年12月15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41,750,653.64	2022年11月04日	2029年11月03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95,051,693.35	2022年11月04日	2029年11月03日	否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71,804,966.67	2019年06月25日	2029年06月24日	否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6,924,260.78	2019年04月25日	2026年04月24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星华公司担保）	4,612,592.36	2019年08月16日	2027年08月15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星华公司担保）	7,705,871.09	2021年07月07日	2031年03月11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星华公司担保）	8,697,252.20	2021年09月13日	2029年09月12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星华公司担保）	10,757,928.31	2021年12月16日	2029年12月15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14,622,354.02	10,626,222.22
------	---------------	---------------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研究院公司、关联方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谷产业企业）、关联方烟台智谷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谷叁号）及其他方孙冬梅等共同投资设立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及研究院公司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智谷产业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控股的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同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智谷叁号为投资平台，跟投人员包括董事长宋西全先生，董事、总裁迟海平先生，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董事、副总裁马千里先生，董事、副总裁周国永先生，副总裁姜茂忠先生，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谷产业企业、智谷叁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智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谷肆号）、关联方智谷产业企业、其他方英特蒲（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春梅、邵斌来等共同投资设立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3,600 万元。智谷肆号为投资平台，跟投人员包括董事长宋西全先生，董事、总裁迟海平先生，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董事、副总裁马千里先生，副总裁姜茂忠先生，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谷产业企业、智谷肆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民士达控股子公司先进制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50.00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研究院公司和关联方烟台智谷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谷伍号）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参与竞买，智谷伍号为投资平台，跟投人员包括董事长宋西全先生，董事、总裁迟海平先生，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董事、副总裁马千里先生，副总裁姜茂忠先生，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研究院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谷伍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烟台泰和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700,000.00 股，详见本附注“十、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智谷产业企业与烟台泰和兴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智谷产业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 1,350,000.00 股，认购金额 1,001.7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智谷产业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89,534.65	14,476.73
应收账款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859.11	10,392.95	284,459.11	14,222.96
应收账款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79,280.78	43,964.04	0.00	0.00
应收股利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9,5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3,900.00	0.00
预付款项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5,735,141.50	0.00	3,604,542.12	0.00
预付账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0,173.42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712,980.75	0.00	0.00	0.00
合计	—	16,845,135.56	54,366.99	4,192,435.88	28,699.6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8,706,251.43	10,411,926.30
应付账款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60,580.00	580.00
应付账款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3,043,186.14	0.00
应付账款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513.78	0.00
应付账款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8,789.00	783,049.68
应付账款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17,224.41	37,036.41
应付账款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391.85	0.00
应付账款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38,226.63	0.00
应付账款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6,800.00	36,690.00
应付账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6,534,341.27
应付账款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0.00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60.00	20,060.00
合同负债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42.48	2,242.48
合同负债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3.8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087.80	841,047.40
租赁负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3,336.38	15,252,424.18
合计	—	53,754,813.79	34,079,397.72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	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810,000.00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0,0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8,810,000.00 股，行权价格：9.25 元/股；合同期限： 7,524,000.00 股剩余期限为 11 个月， 5,643,000.00 股剩余期限为 23 个月， 5,643,000.00 股剩余期限为 35 个月。 1,100,000.00 股，行权价格：8.95 元/股；合同期限： 440,000.00 股剩余期限为 17 个月， 330,000.00 股剩余期限为 29 个月， 330,000.00 股剩余期限为 41 个月。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的总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9.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9.25 元/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1.00 万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及 48 个月后可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40%、30%、30%。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10.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8.95 元/股，该预留计划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及 48 个月后可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40%、30%、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市场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730,658.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794,843.76

其他说明：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管理人员	51,615,264.37

销售人员	14,014,680.13
生产及工程人员	8,794,806.78
研发人员	5,370,092.48
合计	79,794,843.76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 117,555.42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回购股票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96,626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804,04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已完成回购，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事宜，本公司总股本由 864,044,983 股变更为 863,794,9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4,044,9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3,794,983 元。		
收购宁夏信广和股权并提供担保事项	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信广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评估值为基础，按照人民币 9,295.44 万元的对价，分别收购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信广和”）31.11%、12.39% 股权。本公司已完		

	成股权收购，持有宁夏信广和 43.50% 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宁夏信广和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计划自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对宁夏信广和在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即任一时点为宁夏信广和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购买泰和芳纶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71,228,196.78 元的价格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泰和芳纶公司 5.6361% 的股权。合同约定，在受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支付的前提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依法承继和享受公司章程中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属一个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按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产品类型	本年累计数（元）		上年累计数（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氨纶产品	1,488,880,841.83	1,533,594,567.67	1,600,275,181.01	1,597,657,039.88
芳纶产品	2,405,822,818.56	1,423,751,074.92	2,135,940,410.51	1,271,783,255.81
其他	30,576,089.21	17,108,290.10	13,911,365.50	12,725,624.00
合计	3,925,279,749.60	2,974,453,932.69	3,750,126,957.02	2,882,165,919.69

按业务划分以及按照收入来源地参见本节七、45。

(2) 本年度无需披露分部信息的原因

本集团以化学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化学纤维确认的收入、资产以及贡献的利润所占比重均超过 90%，基于本集团现有的情况，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77,469,336.35	99,800,911.91
1 至 2 年	54,633.33	0.00
合计	77,523,969.68	99,800,91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23,969.68	100.00%	2,368,226.07	3.05%	75,155,743.61	99,800,911.91	100.00%	2,436,539.71	2.44%	97,364,372.20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47,309,888.11	61.03%	2,368,226.07	5.01%	44,941,662.04	48,730,794.20	48.83%	2,436,539.71	5.00%	46,294,254.49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214,081.57	38.97%	0.00	0.00%	30,214,081.57	51,070,117.71	51.17%	0.00	0.00%	51,070,117.71
合计	77,523,969.68	100.00%	2,368,226.07	3.05%	75,155,743.61	99,800,911.91	100.00%	2,436,539.71	2.44%	97,364,37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68,226.0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309,888.11	2,368,226.07	5.0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214,081.57	0.00	0.00%
合计	77,523,969.68	2,368,226.0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损失准备	2,436,539.71	-68,313.64	0.00	0.00	0.00	2,368,226.07
合计	2,436,539.71	-68,313.64	0.00	0.00	0.00	2,368,226.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21	12,032,663.24		12,032,663.24	15.52%	0.00
单位 22	11,465,212.56		11,465,212.56	14.79%	0.00
单位 23	9,880,506.87		9,880,506.87	12.75%	494,025.34
单位 24	3,701,039.92		3,701,039.92	4.77%	0.00
单位 25	2,994,344.81		2,994,344.81	3.86%	149,717.24
合计	40,073,767.40		40,073,767.40	51.69%	643,742.5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769,500.00	
其他应收款	947,059,587.14	251,811,007.59
合计	950,829,087.14	251,811,007.5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9,500.00	0.00
合计	3,769,5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220,000.00
政府收储款	168,326,075.00	
往来款	778,310,172.71	251,459,507.59
备用金	60,000.00	131,500.00
合计	947,116,247.71	251,811,007.5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70,083,755.40	251,489,018.54
1至2年	76,776,540.99	166,037.73
2至3年	100,000.00	0.00
3年以上	155,951.32	155,951.32
3至4年	100,000.00	100,000.00
4至5年	0.00	0.00
5年以上	55,951.32	55,951.32
合计	947,116,247.71	251,811,007.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116,247.71	100.00%	56,660.57	0.01%	947,059,587.14	251,811,007.59	100.00%	0.00	0.00%	251,811,007.59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082,844.17	0.11%	56,660.57	5.23%	1,026,1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68,327,307.84	17.77%	0.00	0.00%	168,327,307.84	743,321.39	0.30%	0.00	0.00%	743,321.39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77,706,095.70	82.12%	0.00	0.00%	777,706,095.70	251,067,686.20	99.70%	0.00	0.00%	251,067,686.20
合计	947,116,247.71	100.00%	56,660.57	0.01%	947,059,587.14	251,811,007.59	100.00%	0.00	0.00%	251,811,00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6,660.57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77,706,095.70	0.00	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68,327,307.84	0.00	0.00%
账龄组合	1,082,844.17	56,660.57	5.23%

合计	947,116,247.71	56,660.57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0.00	56,660.57	0.00	56,660.57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56,660.57	0.00	56,660.5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损失准备	0.00	56,660.57	0.00	0.00	0.00	56,660.57
合计	0.00	56,660.57	0.00	0.00	0.00	56,660.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26	往来款	466,957,343.81	1 年以内	49.30%	0.00
单位 27	往来款	176,174,956.70	1 年以内	18.60%	0.00
单位 6	政府收储款	168,326,075.00	1 年以内	17.77%	0.00
单位 28	往来款	66,388,984.13	1-2 年	7.01%	0.00
单位 29	往来款	39,706,962.00	1 年以内	4.19%	0.00
合计		917,554,321.64		96.87%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97,865,080.18	0.00	2,397,865,080.18	1,839,365,748.93	0.00	1,839,365,748.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196,126.97	0.00	84,196,126.97	68,983,649.79	0.00	68,983,649.79
合计	2,482,061,207.15	0.00	2,482,061,207.15	1,908,349,398.72	0.00	1,908,349,398.7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782,561,014.24	0.00	7,454,262.50	0.00	0.00	0.00	790,015,276.74	0.00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17,142,731.25	0.00	302,506,500.00	0.00	0.00	0.00	419,649,231.25	0.00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855,985.47	0.00	3,866,975.00	0.00	0.00	0.00	303,722,960.47	0.00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51,59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593,600.00	0.00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0.00	97,572,831.25	0.00	0.00	0.00	239,572,831.25	0.00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121,200,000.00	0.00	582,762.50	0.00	0.00	0.00	121,782,762.50	0.00
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6,801,630.47	0.00	0.00	0.00	0.00	0.00	66,801,630.47	0.00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61,574,918.75	0.00	0.00	0.00	61,574,918.75	0.00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6,852,212.50	0.00	0.00	0.00	36,852,212.50	0.00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5,048,737.50	0.00	0.00	0.00	25,048,737.50	0.00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0,887.50	0.00	250,650.00	0.00	0.00	0.00	20,271,537.50	0.00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80,068.75	0.00	1,000,512.50	0.00	0.00	0.00	13,380,581.25	0.00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1,537.50	0.00	3,379,600.00	0.00	0.00	0.00	9,651,137.50	0.00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38,293.75	0.00	479,368.75	0.00	0.00	0.00	4,917,662.50	0.00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00.00	0.0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2,07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70,000.00	0.00	0.00
Tayho Hong Kong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39,365,748.93	0.00	560,569,331.25	0.00	0.00	2,070,000.00	2,397,865,080.18	0.00

										0		
--	--	--	--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89,187.69	0.00	0.00	0.00	6,405,291.59	0.00	0.00	3,769,500.00	0.00	0.00	10,324,979.28	0.00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565.41	0.00	0.00	0.00	15,156.61	0.00	0.00	0.00	0.00	0.00	10,035,722.02	0.00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00.12	0.00	0.00	0.00	11,8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963,199.82	0.00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0,844.50	0.00	0.00	0.00	-41,4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549,352.62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13,779.16	0.00	0.00	0.00	-219,982.34	0.00	0.00	0.00	0.00	0.00	48,193,796.82	0.00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17,972.91	0.00	0.00	0.00	33,998.66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971.57	0.0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509,947.13	0.00	0.00	0.00	0.00	3,022,451.52	4,532,398.65	0.00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00	0.00	-891,5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5,108,452.35	0.00
烟台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3,135,717.77	0.00	536.07	0.00	0.00	0.00	0.00	0.00	3,136,253.84	0.00
小计	68,983,649.79	0.00	9,135,717.77	0.00	6,823,807.89	0.00	0.00	3,769,500.00	0.00	3,022,451.52	84,196,126.97	0.00
合计	68,983,649.79	0.00	9,135,717.77	0.00	6,823,807.89	0.00	0.00	3,769,500.00	0.00	3,022,451.52	84,196,126.97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2,161,699.53	1,417,540,234.81	2,060,686,855.01	1,555,542,551.62
其他业务	49,193,228.74	33,331,177.62	14,211,226.98	7,417,002.30
合计	2,061,354,928.27	1,450,871,412.43	2,074,898,081.99	1,562,959,553.9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7,701,003.40 元，其中，187,701,003.4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	318,956,449.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3,807.89	3,788,64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88,86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337.03	1,623,556.8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4,964,961.57	42,409,225.15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9,278.53	0.00
合计	46,098,827.96	366,966,742.3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97,97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10,12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5,276.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6,94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7,91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47,41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97,089.92	
合计	97,803,725.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金额主要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39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28	0.2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